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文彪

副主任：高志成 沈冰  
李志平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建山 徐新勇  
丁彩虹

2021年 第4期  
（总第18期）

## 目 录

### 【市委文件】

青铜峡市委 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  
施意见》的通知  
青党发〔2021〕38号  
..... (1)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  
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1〕82号  
..... (9)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1〕90号  
..... (14)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青党办〔2021〕93号  
..... (17)

### 【政府文件】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青政发〔2021〕66号 .....	(21)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农村公路管养 “路长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1〕28号 .....	(33)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整治规范房地 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1〕31号 .....	(37)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关于实施“四 大改造”推进工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1〕36号 .....	(39)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 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1〕40号 .....	(54)

主 编：高志成

副主编：马建山

编 辑：徐春雨

杨静思

王 青

刘琛琛

主 管：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地 址：青铜峡市古峡东街

邮政编码：751600

电 话：（0953）3050582

传 真：（0953）3053031

邮 箱：qtxzwgk@163.com

网 址：http://www.qtx.gov.cn

准印证号：（2022）吴新出管字

第 32009 号

印 刷：银川银选印刷有限公司

# 青铜峡市委 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 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党发〔2021〕38号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5日

## 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 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增强公民法治意识，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按照自治区、吴忠市总体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主线，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着力推进普法工作

改革创新、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繁荣发展、基层依法治理不断深入，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不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深化法治文化建设、强化法治社会建设，为实现全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法治保障。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法治观念深入人心，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知晓度、遇事找法的自觉性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进一步提升，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利义务相一致等法治理念基本树立。全民普法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公民法治素养测评指标建立，规范的工作制度体系、精准的工作实施体系、严格的工作责任体系和科学的工作评价体系基本形成。法治成为社会治理的基本方

式，依法治理深入基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全社会依法办事的局面基本形成。

## 二、重点内容

### （一）突出重点内容普法

1.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重要论述，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历次会议，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党校（行政学校）的重点教学课程。要运用各类媒体和宣传平台，在各类法治文化宣传阵地中设立习近平法治思想专区、专栏，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组织部、宣传部，党校（行政学校）；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2.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是依宪执政。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恪守宪法原则、维护宪法权威、弘扬宪法精神。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加大学习宣传教育力度，推动宪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万家，加大宪法主题广场（公园）等法治文化基地建设，在青少年成人仪式和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组织在校学生参加“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开展全市“我与宪法”视频征集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学习宣传宪法、贯彻实施宪法的常态。（牵头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3. 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各级党政组织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分年龄段有针对性地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主题宣传活动，成立民法典讲师团，面向基层群众巡回宣讲，开设民法典学习云上课堂。打造市级民法典主题公园（广场），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村（社区）建设民法典主题广场、长廊等，鼓励社会各界以民法典精神为主题，利用全媒体、运用案例、编创公益广告、短视频宣传民法典，组织民法典宣传法治文艺基层巡演和网上展播，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4. 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安全稳定、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需求，大力宣传生态、水资源、矿产资源保护和国土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为适应新发展格局需要，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诚信体系建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法规，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适应创新驱动战略需要，大力宣传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推动科技强国建设；为助力推进乡村振兴，大力宣传农业经营体制、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补偿、食品追溯体系、农业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自治区重大战略，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宣传自治区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促进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贯彻执行。（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5. 深入学习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着眼统筹发展和安全需要，大力宣传国家安全、网络安全、公共安全、消防安全、金融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着眼平安青铜峡建设需要，继续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社区矫正法等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着眼民族团结需要，大力宣传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团结进步、宗教事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着眼保障和改善民生需要，大力宣传食品药品安全、劳动

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社会救助、常态化扫黑除恶、毒品预防、非法集资、非法传销、个人信息保护、反诈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法治政府建设需要，大力宣传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调解、信访及依法行政领域的法律法规，提升政府公信力，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维护权利，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

6.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各级党组织要把深入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体系》内容作为当前和今后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列入党员干部日常考核，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及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在“七一”建党日前后，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丰富多样的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活动。各机关单位要发挥“党建联盟”结对帮扶作用，联合基层党支部开展以学习党内法规为主题的党日活动。要加强对违纪违法案例通报，充分发挥以案释警、以案示纪、以案解法的警示教育作用。（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 （二）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以国家工作人员和青少年为重点，以项目化运作作为基本方式，有计划、有组织、分步骤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为总抓手，推动全民普法由“把法律交给人民”向“让人民信仰法治”转变。

7. 抓好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重点抓好“关键少数”，落实市委常委会和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等制度，加强法治交流学习、专题研讨，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知识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

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加强法治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每年至少举办1期全市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组织1次法律知识考试，组织1次现场旁听庭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依法出庭应诉。要把公职人员的法律知识学习列入年度教育培训内容，在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业务培训等各类培训中安排法律课程，落实国家工作人员任职法律考试、学法考核、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等制度，发挥学习强国、宁夏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平台作用，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加强结果运用。（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市委依法治市办、宣传部、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8. 抓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习惯。加大思政课师资培养培训，落实中小学思政课课时要求，实施思政课教师网上培训计划，每年组织一次思政课教师法治教育专题培训。组织在校学生参加“宪法晨读”、法治班会、模拟法庭、法治手抄报、法律故事演讲、法治征文、知识竞赛等各种寓教于乐的法治教育活动。配齐配强法治副校长，把法治教育作为“开学第一课”，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组织法官、检察官、民警、律师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专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校园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市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育，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不断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牵头单位：市法院、检察院、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

9. 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开展“法律进企业”“法律进工地”“法律进劳务市场”“法律进社会组织”等活动，加强对城市流动人群的普法宣传和公益性法律服务，使其牢固树立依法维权意识。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原则，加强对非公有制经

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履行其媒体普法公益职责，提高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将法治宣传教育作为加强军民共建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适时在驻青部队开展法治讲座、法治咨询及法律援助活动。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产业工人、农民工等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10. 加强实践养成。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基层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注重在公民日常工作生活中养成法治习惯。把提升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精神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内容，提高分值权重。注重从细节小事抓起，通过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人、自觉排队、垃圾分类、文明旅行、文明观赛、防治噪声、厉行勤俭节约等方面，提高规则意识，推动遵法守规。注重在矛盾纠纷化解中普法，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坚决纠正法不责众、滥用权利、讲“蛮”不讲法、遇事找关系等思想和行为，注重引导全社会尊重司法裁判，维护司法权威。（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 （三）深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公平正义为基本价值，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培育法治信仰为主要目标，完善制度设计和政策支持，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11. 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中融入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有机融合。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农村文化礼堂、法治文化大院、法治文化广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等场所，因地制宜打造法治文化长廊、步道、街巷、宣传亭、展厅、工作室、墙绘等阵地，推动阵地建设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到2025年，在依托现有各种文化阵地基础上，打造

一个市级法治文化主题场所（公园、广场），基本实现每个镇、街道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广场，每个机关、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长廊、宣传栏、宣传角、宣传屏）等，发挥法治文化阵地的引领和示范作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12. 提高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和利用率。法治文化阵地内容要准确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传承发扬黄河青铜峡段法治文化，结合黄河楼、黄河大峡谷、大禹文化园等旅游景区，以及沿黄生态廊道、生态湿地保护区、休闲广场、公园等建设，积极推动宁夏黄河法治文化带建设，使法治文化元素成为黄河沿线的别样风景。拓展法治文化阵地功能，广泛开展普法课堂、法治讲座、法治电影、法治微视频展播等活动，使其掌握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常识，了解自身权利义务，便于开展法治实践活动，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潜移默化中、在日常休闲中接受法治熏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3.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结合地方特色，积极创作接地气、有温度的法治文化精品，创建一批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节目和工作室。把法治文化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等重点文化惠民项目，纳入文艺评奖、出版扶持和奖励基金范围，完善激励机制。组织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开展法治书法、绘画、摄影、原创文学征文活动，建立线上法治文艺作品展播资料库。实施法治文化惠民工程，鼓励扶持民间组织、自乐班子创作法治剧本、法治故事，组织法治文艺团体利用“三下乡”等基层行活动，在重大节庆日、法律法规实施日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文联；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14. 深入发掘优秀传统法治文化。推进优秀传统文化法治文化传承发展，汲取中华传统法治文化精华，挖掘民为邦本、礼法并用、法与时转、明刑弼教、

严格治吏、执法如山等思想，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发掘红色资源中的法治文化，依托余家桥烈士陵园，深入发掘、保护、宣传和传承我市法治文化的典型事迹和模范人物，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加强对全市涉及法治历史遗迹的保护。挖掘善良风俗、家规家训中的优秀法治内容，把不违反法律、不违背公序良俗作为家风家教的重要内容，让依法依规办事在社会及家庭中生根。（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 （四）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加快补齐社会治理中的短板弱项，强化法治在定分止争中的权威地位。重点加强基层依法治理，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将和谐稳定创建在基层。

15. 深化乡村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工作，加大乡村普法力度，完善村“两委”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提升基层干部法治素养。持续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细化考核目标任务，落实培训计划，建立奖励激励办法，打造市、镇两级示范点，到2022年底实现全市每个村民小组有1名以上“法律明白人”骨干。深入开展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培育评选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设模范守法家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促进法的实施，开展“乡村振兴 与法同行”主题实践活动，满足乡村群众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健全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村民说事制度，推广乡村治理积分制、红黑榜等有效做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切实发挥“一村一法律顾问”的作用，健全乡村治理重大决策征求法律顾问意见机制。探索“人民调解员+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的基层普法服务模式，发挥公共法律服务智慧平台实效，切实提高农村群众法治意识与学法用法能力。（牵头单位：市委农办、政法委，市司法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

16. 深化社区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法律进社区”工作，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集中学法制度，坚持社区“两委”干部依法资格审查制度，健全社区党员

干部违纪违法情况通报、信息共享和征信联动制度，推进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建设，不断提升社区法治化水平。推进社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建立社区协助街道综合执法制度，提升矛盾纠纷预测预警预防能力。依托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发挥基层法治力量作用，打造社区“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推进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健全人民调解“四张网”建设，为社区群众提供更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7. 深化校园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法律进校园”工作，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推进法治示范校建设，发挥依法治校示范校引领和带头作用，切实提升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法治副校长要协助学校开好法治课程，维护校园安全，妥善处理校园矛盾纠纷。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为师生提供法律服务。加强平安校园建设，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执法，发挥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动机制，依照属地管理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电信网络诈骗、校园贷等突出问题。完善校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打击扰乱校园正常秩序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司法局；责任单位：检察院、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团市委，各镇、街道）

18. 深化宗教领域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法律进宗教场所”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政策，始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能力和水平。在宗教团体和宗教场所设立普法联络员、普法宣传员、纠纷调解员，加强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民族宗教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基本原则，加强对宗教场所的依法治理，决不允许有法外之人、法外之地、法外之教。（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9. 深化企业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工作，建立健全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和企业

员工法治教育培训制度，坚持分类施教、按需普法，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和企业员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和法律风险防范。落实企业总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外聘律师制度，使合法合规审查成为企业决策必经程序，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紧扣生态环境日、税法宣传月、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强化企业守法诚信经营意识，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提升企业治理法治化水平。（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总工会、工商联，税务局，人行青铜峡支行）

20. 深化社团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法律进社会组织”工作，加强社团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建立联合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坚持日常监管与重点监管相结合，深入开展涉企收费、非法集资、社团非法活动等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年度检查、审计抽查，对社团内部治理、资金使用、业务活动等实施全链条监管，提高依法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发挥行业规章、社会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的积极作用，社会组织按照规章、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社会组织对其成员履行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责任，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推行社团内部监督和人民调解制度，提高社团依法规范管理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

21. 深化网络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法律进网络”工作，加强对互联网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互联网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公序良俗的网络伦理、网络规则。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尊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依法治理网上突出问题，促进网络空间日益清朗。大力宣传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互联网领域法律法规，教育引导网民依法规范网络行为，参与共建网络空间良好秩序。（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

22. 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依法治理。做好各类

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经常性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促进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推动领导干部学习相关法律，提高应对突发事件依法决策能力。加强传染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健全动植物疫病防治体系，从源头上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强化突发事件应急时期的法律服务，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及时为困难群众和企业提供法律帮助，坚决依法维护社会秩序。（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

#### （五）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把创新作为全民普法工作第一动力，着力推进普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执法、司法机关为主，推动普法产品和活动的供给，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众等共同供给，普法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系统集成，实现精准普法。

23. 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全过程。制定执法、司法办案中开展普法的工作指引，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普法宣传，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程序中，实现执法办案全民普法、全程普法。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公开开庭、巡回法庭、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制度，法律文书应当围绕争议焦点充分释法说理。（责任单位：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24. 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全过程。各镇（街道）、村（社区）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应当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正确行使权利、忠实履行义务，依法理性维权。整合优化全市律师、公证、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满意度测评，以群众满意度来检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成效。（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



25. 大力开展以案普法。深化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探索建立案卷评查制度，通过评选优秀案例，建立市级以案释法案例库，探索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培育以案普法的知名品牌，针对群众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及时开展普法，加强社会热点案（事）件的法治解读评论，使依法处理过程变成普法公开课，传播法治正能量。（责任单位：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26. 创新普法内容。为适应新时代群众对法治宣传的新标准、新需求，注重运用新技术分析各类人群不同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创作更具吸引力、更接地气的普法内容，鼓励镇（街道）、部门（单位）突出本单位本行业普法内容，专注对内普法向对外普法转变，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鼓励引导自媒体机构制作普法作品，做到量身定做，提高普法精准性。探索打造《法润古峡》法治宣传平台，以简报期刊、展览展示、视频展播等形式，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鼓励、驱动用户创作高质量、个性化普法产品，搭建本地区普法工作交流平台，展示普法成果和创新亮点工作。加大抖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探索抖音普法、真人情景式法治小剧场普法、直播互动普法等新模式，加强对优秀自媒体普法作品制作的引导，通过激励机制打造新媒体普法精品。（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27. 拓展普法平台。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推进广播、电视、网络、移动终端“四位一体”普法平台建设，加强“中国普法网”“12348宁夏法网”“宁夏法治”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的运用，整合“云上青铜峡”客户端、“魅力青铜峡”“平安青铜峡”“古峡清风”公众号等本地新媒体平台，增强聚合能力，建立全市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实现共融共通、共建共享，形成多级互动传播。（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

28. 创新普法方法手段。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做到“推送型”普法和“参与型”普法并举，“撒网型”普法和“精准型”普法并举，

增强普法针对性，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型、场景式传播转变，吸引更多网上用户，引导网民由“感动”到“行动”，提升普法内容的到达量、阅读量、点赞量。探索运用H5、区块链等新技术，推进普法信息在各类终端设备上的“智慧分发”，形成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提高全市“两微一端”建设数量，提升普法的覆盖面和便捷性，让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变成普法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

### 三、保障措施

用五年规划指导普法工作，是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方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具体体现。要强化规划的严肃性，提高规划的执行力度，组织实施好规划。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组织要把推进全民普法和守法提上重要议事日程，高标准贯彻落实市委、政府的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制定本系统五年计划，细化内容和措施，切实提高普法工作落实的质量和效果。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把普法工作纳入本辖区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遇到的难题，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本实施意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 （二）加强机制建设

1. 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体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各级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市委依法治市办、政法委，市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2. 健全违法行为惩戒警示和正向激励机制。把

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把公民日常守法纳入公民个人信用记录，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激浊扬清的舆论引导机制，大力宣传表彰崇法向善的模范人物，弘扬政法英模精神，选树身边先进典型，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社会风尚。（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政法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3.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制“四单一办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普法责任、普法措施和普法标准，明确普法考核办法，落实公示制度。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工作，提高评议质量，进一步发挥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的作用，逐步形成清单管理、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实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对本系统本行业人员开展法治学习培训，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进行普法的责任，以适当形式向管理服务对象公示普法责任清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4. 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媒要主动承担公益普法责任，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科技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件开展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要主动推送普法公益短信，引导各媒体自觉履行普法责任，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制度化。（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司法局、融媒体中心；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

### （三）加强基础保障

1. 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坚持“落实靠基层、落实到基层”，推动普法工作强基固本，坚持以基层党建促普法工作。加强基层建设，从政策、制度、机制上，从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打牢普法基础工作，紧紧抓住智慧普法、基层依法治理、普法责任制落实等基础环节，

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全面带动普法工作。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对普法工作人员的选拔培训，优先录用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加大对基层司法所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支持力度，全面提升司法所普法工作水平。（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

2. 加强普法队伍建设。采取聘请区内法律专家学者、吸收市本级各行业部门法治骨干相结合的方式，建强普法讲师团。组织发动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法治新闻传媒工作者、高校法学专业师生、“五老”人员等加入普法志愿服务队。做大做强市司法局“巾帼律师志愿团”服务妇女儿童服务队、市总工会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队、市检察院“小白杨”、团市委“青年护航”服务未成年人、青少年等普法志愿者服务队，扩大群团、民主党派普法组织。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组织和社会公众成立公益性普法组织。建立普法志愿队伍运作长效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组织方法、活动范围及宣传奖励制度，不断提高志愿者工作规范、普法积极性和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法院、检察院、教育局、司法局，市总工会、团市委；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

3. 落实经费保障。强化财政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保障作用，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和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保障法治宣传工作有序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 （四）加强督导检查

健全普法工作指标体系，探索对普法工作成效以及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效果的综合评估。加强日常指导，及时发现、总结、推广普法工作经验，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案例评选工作，推广先进典型。对普法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不到位的，采取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等方式，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限时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加强跟踪督导，支持人大

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牵头单位：市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 四、实施步骤

全市第八个五年规划从2021年开始实施，到2025年结束，分为3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上半年）：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根据本实施意见，按照工作目标精准化、工作措施项目化、工作考核体系化、工作指导专业化的要求，研究制定本部门（单位）、本行业五年普法规划，做好宣传、发动和启动工作，并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备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下半年至2025年上半年）：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各行业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2023年开展“八五”普法规划中期检查，开展中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并对工作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5年下半年）：在市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负责组织全市“八五”普法终期检查和总结验收，迎接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终期验收，并根据自治区“八五”普法总结表彰工作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1〕82号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青铜峡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办公室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

## 青铜峡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深化教育

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内涵质量提升和教育教学改革，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合理规划中小学布局，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模式更加成熟、学校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监测指标持续提升，实现义务教育更加公平更高质量发展。

到2023年，中小学大班额、择校热问题得到根本解决，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到2025年，中小学标准化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内涵发展与素质教育要求得到有效落实，实现更加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

### 二、工作措施

#### （一）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培养时代新人

1. 提高德育质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办学育人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创新德育载体，做到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大力实施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心理健康教育等，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积极创建自治区级文明校园，引导少年儿童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免费开放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加快建设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基地，打造社会实践课堂和德育课堂。加强网络环境下德育工作，引导学生文明上网，树立网络责任意识，增强对不良信息的辨别能力，防止网络沉迷或受到不良影响。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文明办，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 提升智育水平。实施创新素养教育，培养认知能力，促进学生创新思维、创新人格、创新方法形成。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开展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不得采用演示或模拟实验替代学生动手操作，注重保护学生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激发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

程标准实施教学，确保学生达到规定学业质量标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引导教师上好每一堂课。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深化“云上课堂”，积极探索推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和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质量监测和督导，落实好学生“五项管理”，坚决防止学生学业负担过重。（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政府教育督导室）

3. 强化体育锻炼及心理健康教育。坚持健康第一，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程，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定期举办运动会或体育节。持续推进健康青铜峡行动和中小学健康阳光体育活动，广泛开展校园普及性体育运动，培育学校特色体育项目，大力发展校园足球，让每位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除体育免修学生外，未达体质健康合格标准的，不得发放毕业证书。全面改善体育办学条件，完善公共运动场所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制度，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向学生提供高质量体育服务。严格落实学生体质健康合格标准和监测制度。深入开展健康教育，落实综合防控，推动全市青少年近视率、肥胖率持续下降。（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

4. 增强美育熏陶。进一步完善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要的场地设施，配备专用教室。严格落实国家艺术课程设置相关要求，开齐开足开好音乐、美术、书法等课程课时。鼓励学校组建艺术社团，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帮助学生学会掌握1-2项艺术技能、会唱主旋律歌曲。（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5. 加强劳动教育。充分发挥劳动教育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功能，进一步完善劳动教育课程设置，保持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坚持学生值日制度，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通过参与家务劳动、学校值日、校外实践、社区志愿服务和职业体验活动等，培养学生劳动意识，增加劳动知识，提高劳动技能。逐步建好配齐劳动教育实践教室、实践（实训）基地。（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各镇、裕民街道、农林场）

（二）坚持内涵发展，打造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

6. 规范课程教材管理。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国家课程教材选用使用规定，规范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和教辅材料的开发、审核和选用，并建立审议评估和质量监测制度。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落实国家关于校本课程有关规定，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教材，确需编写必须报备宣传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7. 规范教学管理。健全学校教学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切实加强课程实施日常监督。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超标教学、违规统考、考试排名和不履行教学责任等行为，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小学一年级设置幼小衔接过渡性课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8. 优化教学方式。制定学科课堂教学基本要求，严格依据课程标准实施教学，杜绝“非零起点”教学。优化教学方式和教学环节，倡导启发式、互动式、情景式教学，引导学生主动思考、自主探究。深化课堂教学改革，逐步形成各具特色的教学模式和方式，提高课堂效率。坚持因材施教，注重分层教学，建立完善学情研判和学困学生帮扶制度，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9. 加强作业管理。统筹调控作业量和作业时长，各学校和年级组科学研究，平衡各学科作业数量，坚决防止学生学业负担过重。小学一二年级不得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家庭作业时长不得超过60分钟，七至九年级家庭作业时长不得超过90分钟。强化作业辅导，教师要当堂布置作业，强化面批讲解，及时做好反馈，坚决杜绝将学生作业变成家长作业或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不得布置惩罚性作业。严控考试次数，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学校可组织1次统一考试，其他年级每学期不超过2次统一考试，考试成绩实行等级评价，严禁以任何

方式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落实好课后服务相关政策，办好“四点半·阳光学堂”，不断提高课后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0. 加强招生管理。全面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完善控辍保学机制和随迁子女、特殊儿童入学保障机制。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格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按不低于65%的比例定向分配至各初中”政策，并向农村初中倾斜，确保每所初中有一定比例学生录取到优质普通高中，促进初中学校均衡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1. 强化教研支撑引领。建立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配足配齐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加强兼职教研员队伍建设。建立教研员与乡村学校、薄弱学校联系点制度，健全教研员准入、聘任、培训、考核、退出工作机制，完善区域、校本、网络、综合教研制度，推动城乡联动教研。实施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根据办学实际，按照同层次学校（幼儿园）原则，采取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或学校联盟等形式，组建市五中、市四中、市六中3个教育联盟，市五小、市一幼、市二幼3个教育集团，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动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结对帮扶，建立县域内工作目标同步、领导责任同步、工作职责同步、考核奖罚同步的帮扶机制，确保每所薄弱学校都有优质学校帮扶。每年选派一定数量业务骨干教师到农村学校交流。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13. 深化“互联网+教育”融合发展。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打造数字学校，建立健全“空中课堂”长效机制，完善覆盖义务教育各年级各学科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免费为农村学校提供优质学习资源。农村学校宽带接入实现100%全覆盖。积极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教育与应用，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开设相关课程，逐步推广编程教育。（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

14.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

挥棒作用，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从严控制中小学校考试次数，严禁以任何方式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严禁炒作中考“状元”，严禁将升学率与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选先等挂钩，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等不良倾向。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发挥评价的诊断和改进功能。创新现代信息技术评价工具，提高评价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和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定期发布监测报告，强化监测结果运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5. 激发学校办学活力。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保障学校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严格控制面向义务教育学校的各类审批、检查验收、创建评比等活动，按规定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到学校开展有关活动。严格竞赛活动管理，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社会上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评优、推优及竞赛活动。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推动全市中小学校在实施素质教育上取得新突破。（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公安局、司法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

（三）坚持兴教必先强师，建强教师校长两支队伍

16. 优化教师资源均衡配置。坚持总量调控和动态调整原则，按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做好编制核定工作，加快解决中小学特别是义务教育教师编制配备不足问题，配齐配强体育、音乐、美术、科学、劳动教育及思政课教师。探索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完善县域内教师城乡交流轮岗制度，积极推进城乡教师双向交流、定期轮岗、内部走教制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17. 提升教师校长专业能力。落实“四有好老师”标准，全面推进教师教育振兴行动，加强名师名校长培养。落实教师全员轮训，强化师德教育和教学基本功训练，定期开展教学技能竞赛，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加强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和团干队

伍建设，完善职业提升保障机制。加快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构建校长分层分类培养培训体系，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高素质专业化校长队伍。（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18. 依法保障教师待遇和权益。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联动增长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突出绩效工资激励作用，绩效工资增量主要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教学一线和教学实绩突出的教师倾斜。落实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生活补助等政策，为乡村教师配备必要的周转宿舍。完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评价标准，加快落实中小学高、中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弘扬师道尊严，落实教师教育惩戒权，坚决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坚决依法依规惩处师德失范行为。（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实施“六强工程”，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

19. 实施党建强魂工程。加强和完善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履行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健全党员教师“双培养”长效机制，在中小学建设教师业余党校，依托“学习强国”APP、宁夏党建云平台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四史教育”。持续抓好学校党建阵地建设，加强中小学校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民办教育党支部“五个一”建设，推进中小学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党建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

20. 实施立德强师工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加大师资培养培训及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力度，推进“三级”骨干教师体系，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贯彻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行为事项准则，深化拓展师德师风治理成果，实行师德师风负面清单，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观念。持续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全

员赛课、师德铸魂演讲、宣讲等活动，启动运行青铜峡市立德树人教育发展基金会，做好教师节相关工作。设立班主任节，大力弘扬尊师重教氛围。（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实施阅读强智工程。积极开辟和建设校园读书场地，大力推行中小学师生大阅读活动。提升学生阅读能力，提高教师知识储备。借助家长会、家庭讲座等对家长进行培训，开展亲子联袂读书活动，重视学生的阅读积累，拓宽学生视野，增强学生获取信息能力、理解分析能力和辨别鉴赏能力，培育学生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提升学生核心素养，为学生终身学习和未来生活奠定坚实的基础。（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关工委，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2. 实施创新强才工程。遵循教育规律和青少年身心成长特点，全面落实创新发展理念，开足开齐课程，加强创新教育学科渗透。创建一批“创新强才”教育特色学校，逐步形成具有我市特色的中小学生学习创新素养教育体系。到2023年全市建成科学创新发现实验室12个、人工智能实验室12个，智能机器人实验室12个、3D打印实验室6个，成为创造性设计、操作性动手和获得知识、技能、创新精神及实践能力的重要阵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3. 实施劳体强身工程。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教学模式，强化学校体育教学训练。深入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持续落实体育艺术“2+1”项目，形成学校体育“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特色。常态化开展校内比赛、校级联赛、选拔性竞赛，举办全市中小学足球联赛、中学生篮球赛、冬季越野赛、田径运动会等。建立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开设劳动教育课、劳动周，将生活垃圾分类实践课列入劳动教育和生态环保教育课程内容，开展劳动课堂竞赛，精心打造劳动精品课，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让学生学会劳动、尊重劳动、主动参与劳动。积极创建全区劳动教育示范校3所。（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关工委）

24. 实施治理强校工程。围绕校园治理“五大

行动”，落实创建工作任务，年底全市中小学全部通过达标校（园）验收，创建为全区校园治理达标县。推进现代学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学校章程、发展规划、管理制度，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依法治校进校园和法治示范校建设，全面提升依法治教能力。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配备率达到100%，推行“法律顾问”聘用制度，指导学校运用法治思维和手段维护师生合法权益。持续深入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深化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公共设施安全专项检查行动，持续落实学校（园）食堂“明厨亮灶”。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和学生营养午餐安全管理。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加强传染病和师生健康教育，健全医教协同机制，加强校医等专、兼职卫生技术人员配备，有计划开展健康教育，推动校园卫生防疫常态化。（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工委）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教育部门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协同推进机制，形成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良好氛围。市委、政府每年至少听取1次义务教育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全面加强党对义务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要推行市级领导定点联系学校、教育系统定期视导学校制度，每个市级领导至少联系1所学校，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月至少视导1所学校。

（二）强化工作保障。市财政局要按照“两个只增不减”的要求，保障义务教育财政经费投入，优先考虑教育领域特别是义务教育资金需求。市委组织部、编办、教育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切实加大对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办学条件改善、安防基础设施完善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共同推动义务教育更加公平更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考核督导。市委、政府督查室要会

同教育局，加强对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工作的督查，将有关单位履职情况纳入年终效能目标考核。市委组织部要将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履职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督查范围，并作为干部选任、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加强教育

教学督导，对办学方向、教育投入、教师队伍、教育生态等方面存在问题的部门、单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背离素质教育导向、不按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1〕90号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事企业单位，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办公室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

###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促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宁党办发〔2021〕9号）和吴忠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吴党办发〔2021〕58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市委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

新的理念，坚持严格保护、统筹协调、重点突破、同等保护，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力争到2022年，知识产权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到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保护能力有效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保障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 二、强化惩戒打击力度，执行知识产权严保护制度

1. 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强化民事司法保护，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落实知识产权



保全制度，完善行为保全措施。加大刑事打击力度，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犯罪行为专项打击行动。落实刑事立案标准，完善规范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案件侦办工作技术手段。加大行政执法力度，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和关键环节，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开展“龙腾”“铁拳”等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加大对制假源头、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群体侵权的查处力度，严查严惩侵犯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仿冒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集中开展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专项整治，切实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法院、检察院、宣传部、公安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 严格规范执行相关证据标准。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促进法律适用一致，统一审判标准。推进开展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严格执行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推动实现证据使用标准的统一。严格依照《专利法》《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和办理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范办案流程、提升办案质量。落实证据保全制度和民事调查令制度，着力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依法运用举证责任倒置等证据规则，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对故意逾期举证、毁损证据、隐匿证据、抗拒证据保全、妨碍证人作证等违法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牵头单位：法院、检察院、公安局；责任单位：宣传部、司法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管局）

3. 多措并举强化案件执行措施。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建立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社会公布制度。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作为严重失信行为纳入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强化诚信档案“黑名单”管理，在“信用中国（宁夏）”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向社会公布，并将失信信息作为申请信贷融资审核重要参考因素，实施联合惩戒。加强案例分析研判及案件信息沟通共享，

逐步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指导机制和重大案件公开审理机制，落实庭审直播制度。加强对案件异地执行的督促检查，推动形成统一公平的法治环境。（牵头单位：发改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法院、检察院、宣传部、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人行青铜峡支行）

4. 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针对新业态新领域发展现状，研究加强对新业态、新领域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有效方法。研究手工编织、二毛皮、舞狮等具有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挖掘特色产业，加大品牌保护，重点开展对清洁能源（如光伏、风电）、装备制造（轴承、机械）、铝及新型材料等优势特色产业的专利、商标、商号的保护。支持引导连湖西红柿、大青葡萄、甘城子苹果、青铜峡菜心等特色、绿色农产品申请地理标志注册、使用、管理、保护，加大对许可使用“青铜峡大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重点保护和协同保护。提升公证信息化建设水平，探索建立我市公证电子存证系统平台，提供合同协议、证据保全、提存等公证服务。积极推动电子证据保全、保管等新型公证业务。（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宣传部、司法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 三、加强社会监督共治，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5. 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人大法律监督，发挥政协民主监督和检察机关监督职能作用，推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监督问责，更大范围、更大力度公开发布执法办案信息和执法相关数据，接受社会和舆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监督。（牵头单位：人大办、政协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检察院、宣传部、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6. 建立社会共治模式。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和公证机构，引导律师事务所等机构成立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维权援助工作。鼓励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商会和协会等行业组织发挥作用，探索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组织，成立知识产权调解委员会。加强代理机构监管，实施“蓝天”专项行动，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建立志愿者制

度，调动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牵头单位：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宣传部、工信局、农业农村局）

7. 强化专业技术支撑。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系统、国家版权监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宁夏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等，加强数据采集和研判，探索知识产权线上线下一体化保护，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技术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处理和司法活动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协助执法、司法部门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加强司法鉴定机构专业化建设，推动侵权损害评估工作。（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法院、宣传部、公安局、农业农村局）

#### 四、优化协作衔接机制，构建知识产权快保护体系

8. 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多部门协作机制，加强联合执法和协作执法。建立健全部门间知识产权线索通报、案件流转、执法联动、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机制，提升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合力。推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紧密衔接，发挥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推动建立市内间知识产权执法合作机制，畅通跨区域知识产权案件的协助、移交、执行渠道。（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公安局；责任单位：法院、检察院、宣传部、农业农村局）

9. 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在电商平台、大型展会等关键领域和环节推行纠纷快速处理绿色通道，推动简易案件快速处理。开展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治理，强化电商平台主体责任，指导各类网站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强电商平台监管，及时删除侵权信息，屏蔽或断开盗版网站链接，停止侵权信息传播。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平台作用，提高纠纷快速处理能力，及时受理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投诉举报。（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宣传部、网信办、农业农村局）

#### 五、加强基础条件建设，有力支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10. 加强基础平台建设。依托全国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保护监测信息网络，加强信息统计监测与梳理分析。加强执法信息报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完善

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案件线索综合研判能力。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平台建设，提升便民利民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司法局）

11.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有关企业、行业协会等相关从业人员利用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开展学习、提升能力。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建立有效激励机制，确保队伍稳定和有序交流。推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专业化建设，提高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作用，做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代理、普法宣传等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岗位锻炼，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在维权实践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司法局，法院）

12. 加大投入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财政资金保障力度，根据需要将知识产权保护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持续开展自治区级“服务业品牌化建设示范企业”和“知识产权试点单位”推选工作，为全市服务业经济发展及知识产权创新驱动提供样板和示范。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鼓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通过设立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等方式，提升自我维权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

#### 六、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确保知识产权保护任务落到实处

13.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研究具体落实措施，协同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局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上下联动作用，牵头加强联合指导和督促检查，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14. 狠抓工作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或联席会议，研究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完善基层知识产权工作体系，确保任务有效落实。

15. 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

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全市绩效考核、营商环境考核及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完善通报约谈机制，督促各责任单位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

16. 加强奖励激励。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严格落实区市知识产权奖补政策，对成功

授权专利、注册商标等给予奖励，鼓励知识产权创造。

17. 注重宣传引导。充分运用融媒体中心、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作用，定期公开发布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积极开展“以案说法”知识产权普法教育，大力营造知识产权保护良好氛围，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系列活动，采取多方式大力宣传知识产权工作，推动形成新时代保护知识产权新局面。

##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青党办〔2021〕93号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青铜峡市委员会办公室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

### 青铜峡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7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继承创新新时代中国特色中医药工作，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突出医养康养市场培育，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加快推进我市中医药标准化、产业化、现代化，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为建设健康青铜峡作出新的贡献。到2025年，中医医院服务能力力争达到三级乙等水平，中医药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防治重大疾病中的作用

显著增强，中医药健康服务群众获得感明显提升。

## 二、重点任务

### (一) 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

1. 健全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全面建成以市中医医院为龙头，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网底，其它医疗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一体化中医药服务网络。加强市人民医院中医药特色科室建设，2021年底中医医院医技综合楼附属工程完工投入使用。加强中医院中医药规范化建设，2022年底市人民医院中医科编制床位占医院编制床位的比例不低于8%，中药房达到《综合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要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设中医科和中药房，各镇卫生院设立中医诊疗服务区（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卫生健康局）

2. 提升中医医疗服务水平。2025年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推进中医医院强院建设，推广应用疗效显著、技术规范的中医学单病种诊疗规范，强化中医药临床特色优势诊疗，不断提高中医药在突发公共事件中急救救治和防治重大疾病工作水平。镇卫生院和75%以上村卫生室具备与其功能相适应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比例 $\geq 20\%$ 。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积极向基层推广适合基层实践及操作的中医药适宜技术，特别是中医特色护理技术。（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

3. 促进中西医结合协同发展。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发挥中西医结合学科优势，促进学科交叉和融合。抓住重大疑难疾病防治等关键问题，开展中西医结合研究。强化中西医临床协作，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联合攻关，形成独具特色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提高重大疑难疾病、急危重症的临床疗效。完善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体系，市中医医院开设中医护理技术培训班，提高护理人员中医护理技术，逐步将中医医院培育成护士系统学习中医教学点。建立中西医结合人才进修培养制度，到2025年培养中西医结合骨干人才10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4. 创新中医医疗服务模式。推动“互联网+中医医疗”，依托远程诊疗系统，实现跨医院、跨

区域中医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构建集医学影像、检验报告等健康档案于一体的医疗信息共享服务体系。推广应用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中医医疗服务，实施和优化网上预约诊疗、候诊提醒、诊疗报告查询、结算支付、药品配送等服务。鼓励探索融医疗、康复、预防于一体的全链条服务模式、多专业联合诊疗模式和多种中医药方法综合应用治疗模式。以医共体、学科共建、技术联盟等方式推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下沉、融合，形成协同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 (二) 发展中医养生养老康复服务

5. 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加快推进以治未病为核心的中医特色预防和保健服务体系建设，支持非医疗性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发展，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到2025年，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力争达到国家标准，镇卫生院能够开展中医健康干预服务，在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10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群众提供中医药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中医药健康干预服务。积极推进中医养生保健与养老、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在大坝卫生院试点开展中医药特色医养保健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

6. 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强化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培育发展脾胃病、肺病、肛肠、骨伤、皮肤病、风湿病科，提升做强儿科、妇科、针灸、推拿以及肾病、心脑血管病等重点专科，及时总结形成诊疗方案，在各基层医疗机构广泛推广。建立中西医结合防治机制，完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加强中医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更好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7. 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扎实推进养老服务改革和智慧健康养老有关工作，鼓励社会力量投资设立中医药健康特色养老服务机构，全面启动中医医院与养老服务机构协议合作机制，100张及以上床位的护理型养老机构设置中医康复为特色的医务室，具备防治老年病、慢性病中医诊疗功能；100张以下床位的护理型、助养型养老机构可单独设置

中医诊室，也可与其他医疗机构尤其是中医医疗机构合作诊疗。整合城乡社区中医药和社会养老资源，培育形成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镇（街）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相融合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模式，提供优质中医保健、诊疗、养生和康复护理等服务。对65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体质辨识，建立健康档案。推广使用移动智慧设备和信息终端，进一步提高中医药服务健康养老智能化水平。到2025年，基本满足老年人中医保健、看病就医等健康需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

8. 发展中医康复服务。实施中医药康复能力提升工程，鼓励社会资本开办中医康复机构，支持康复机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运营，推广中医康复技术。加强中医特色康复医院和中医医院康复科服务能力建设，配齐配足基层医疗机构诊疗设施，促进市人民医院、中医医院与残疾人康复中心、养老机构签约合作，提供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到2022年，全市提供康复服务的医疗机构均提供中医药服务；到2023年，全市中医康复科床位数量增加10%；到2025年，市中医医院建成治未病中心和标准化康复科，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残联）

### （三）推进中医药继承和创新

9. 加强中医药理论方法继承和传统知识保护。加快推进名中医工作室建设。加强对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及老药工经验的继承应用。开展对中医药民间特色诊疗技术，特别是少数民族特色医药制剂的调查、挖掘整理、研究评价及推广应用。在中小学开设中医药文化选修课，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

10. 健全中医药创新体系。建立多学科、跨部门的中医药科技资源整合、协同和创新机制，统筹利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中医药科技创新，加快中药新药研究开发，扎实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临床应用。构建新一轮市（县）级中医重点学科动态管理机制，培育3个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和1个基层中医药优势病种，争创1个自治区级中医重点专科、2个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加强

中医药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改革完善中医药科研组织、验收和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

### （四）提高中医药人才队伍素质

11. 加强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在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中积极招收中医医师，鼓励实行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招聘能中会西的大学生村医到村卫生室工作，纳入镇卫生院聘用管理。加强基层名老中医及“一技之长”乡村专家工作室建设，到2023年，培育5名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和学术经验继承人、5名基层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大力开展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重点培训临床用药和适宜技术，确保适宜技术应用达到70%。允许临床类别医师通过考核后提供中医服务，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

12. 优化中医药人才成长。实施基层中医药人才提升工程，建立名中医培养、评选和动态管理制度，鼓励中医药人才毕业后继续教育，参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快创新型、知识型、技能型中医药人才集聚，形成良好的引才、育才、用才、留才体制机制和人才环境。到2023年，培养新时期市级或以上临床、中青年、基层名中医和中医药学术经验传承老师等人才10名，师承培养中医药人才15名，中医药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管理等人才总量超过30人。强化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以中医全科转岗培训为抓手，推进基层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培养，争取2025年至少培养4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实施基层中医药人员定向培养，确保基层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占全部执业（助理）医师的15%。开设中医特色护理培训班，在基层卫生院广泛推广穴位贴敷、穴位按摩、按穴压豆等中医特色护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

### （五）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

13. 强化中药质量安全监管。以中药饮片监管为抓手，落实中药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中药材质量追溯平台，推进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逐步实现中药重点品种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加强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市场

抽检，依法严厉打击中药饮片染色增重、掺杂使假和中成药非法添加化学品等违法行为，加大对制假制劣行为责任追究力度。推进中药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企业信用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加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质量控制，严格把控种植、生产标准，建立对生产、交易、使用的中药材抽样检验和定期公示制度，建立健全中成药与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基本药物遴选、医保目录调整等联动机制，推广中医药智慧健康应用，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

（六）加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

14. 加快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依托国家、自治区中医药等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以市中医院为龙头，镇卫生院为主体，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主要内容，建立健全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与区、市、县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健全中医药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整合抽查抽检、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惩戒等手段，加强中医药服务的综合监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向市委、政府报告中

医药事业发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局要将中医药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卫生健康规划。市卫生健康局要牵头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并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考核。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沟通协调，完善指导监督，抓好任务落实，共同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二）完善保障机制。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化投入机制，持续加大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投入，设立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切实保障市中医医院投入责任落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局要积极争取自治区有关项目和政府投资基金，进一步改善市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

（三）强化宣传报道。市委宣传部门、网信办和市卫生健康局要加大中医药宣传力度，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开展中医药传统文化宣传和防病治病知识普及。市卫生健康局要积极开展中医药文化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四进”活动，提高中医药社会认可度，营造珍视、热爱、发展中医药事业社会氛围，持续推动全市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

附件：青铜峡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青铜峡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 组长：贺 怡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王紫玉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 成 员：李广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 李丽华 市教育局副局长
- 韦 沙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 王晓岚 市民政局副局长
- 任春丽 市财政局副局长
- 李自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马金荣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胡发卫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 朱继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马 俊 市残联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王紫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职责：领导小组负责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的领导、组织和统筹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会议筹办、工作安排、考核督导、信息报告及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联系人具体负责本单位涉及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工作。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青政发〔2021〕66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已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吴忠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市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

自治区、吴忠市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青铜峡贡献。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坚持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工作准则，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市长、

副市长、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严守政治规矩和纪律，认真履职，务实为民，勤勉廉洁。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使职权，贯彻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创新管理方式，增强执行能力，提高行政效能。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其中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协助市长处理政府日常工作。

**第七条** 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对于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长报告；对于重大事项，要在认真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市长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涉及其他副市长分管的工作，要同有关副市长沟通协商决定。

**第八条** 办公室主任在市长领导下，协助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领导政府办公室的工作。

**第九条** 市长外出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此期间也不在青，按任职排序确定1名副市长主持政府工作。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并依据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决定，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区市决策部署和市委各项工作部署。

### 第三章 行政职能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坚决维护政令统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

区、吴忠市党委、政府及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高效运转、法治保障的机构职能体系，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均等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二条** 认真履行经济调节职能，加强经济形势研判，科学研究调控目标和政策取向，有效实施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加强对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监管，推进公平准入，积极创造公平、公正、公开和正义的法治环境，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第十四条** 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能，推进社会治理改革和创新，合理调节社会利益关系。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事务，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培育并引导各类民间组织健康发展。依法建立健全各种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第十五条** 认真履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部分公共产品和服务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公共产品和服务监管及绩效评估制度，简化程序，降低成本，讲求质量，提高效率，着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第十六条** 认真履行环境保护职能，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树牢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绿色发展指数导向，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打造天蓝、地绿、水净、空气清新的生态环境。

**第十七条**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高政府治理效能，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进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提升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和跨区域通办。

#### 第四章 依法行政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目标要求，坚决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把政府各方面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决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文件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市人民政府的决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及有效期制度。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人民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政策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的事项，应事先请示市人民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依法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由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按照行政执法与经济利益脱钩、与责任挂钩的原则，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依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机关职责权限，科学合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推行综合执法，促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

#### 第五章 政务公开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第二十三条** 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第二十四条** 完善政策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推进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回应和处置机制，对涉及本地区的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市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等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会议和事项，应通过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 第六章 监督制度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加强同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系，认真办理议案、建议和提案，定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

告和向市政协通报办理情况，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要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重视群众反映和新闻媒体报道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重视群众和其他组织通过网络等多种方式对行政行为实施的监督。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健全、完善和落实好督查、考核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处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整改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畅通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各部门、单位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严格执行政务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 第七章 决策机制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原则，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机制，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凡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须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必经程序，决策前均应进行评估。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在重大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专家学者的咨询参谋作用，自觉运用前期预测、效益评估、公开招标、比选择优等决策手段，确保决策理念的先进性、导向的正确性、内容的系统性、操作的可行性。

**第三十六条** 凡涉及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的内容以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财政预算、重大改革方案和政策措施、社会分配调节、重大项目建设等，均由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提请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发展规划，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并经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及合法性审查；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通过社会公示或举行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作出重大决策前，要及时向市委报告。对依法应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要及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对全局性的工作和政协委员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主动与市政协协商。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组成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确定年度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应当建立健全决策信息反馈机制和决策后评估机制，及时跟踪和反馈重大决策执行情况，为决策的不断完善和优化提供客观依据。

##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对紧急和突发性重大事件，无法及时召开会议而又必须及时处理的，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后，向市长报告。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办公室主任、各局局长组成。

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市委、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列席。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主要任务是：

- (一)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吴忠市党委、政府及市委的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 (二) 讨论和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 安排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等重要工作；
- (四) 讨论其他需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或党组书记委托党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出席，邀请非中共党员副市长列席。会议召集人可根据需要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应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主要任务是：

- (一) 传达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 (二)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吴忠市党委、政府及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及领导讲话精神等；

- (三) 研究部署政府工作中的发展规划、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 (四) 研究市政府党组及政府系统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重大事项；

- (五) 研究决定市长、副市长的分工及调整；

- (六) 研究制定市政府党组年度学习计划，并组织开展政治学习和理论教育；

- (七) 根据市委决定，按程序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并通过政府工作人员任免等事项；

- (八) 其他应当由党组会议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和办公室主任组成，应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政协常务副主席，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审计局主要负责人及政府法律顾问固定列席常务会议。可根据议题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并主持。主要任务是：

- (一) 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吴忠市党委、政府及市委指示批示、决定决议、会议精神等，研究提出具体贯彻意见；

- (二) 研究向自治区、吴忠市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和提请市委审议的重大事项；

- (三) 贯彻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重要的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向市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 (四) 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审议重大决策、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五) 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定期分析研判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

风险防范、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扫黑除恶、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创新、社会管理、民生改善等方面重大政策措施；

(六) 审议政府重大投资、重大建设、大额资金使用、重要资源配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土地出让、减免地价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民生工作和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 审议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

(八) 审议政府组成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的重要请示事项；

(九) 审议奖惩等事项；

(十) 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四条** 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召集并主持，有关副市长和办公室主任参加。市长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 研究处理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 分管副市长职权范围内难以决定、需提请市长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 涉及2位及以上副市长的分管工作范围、需提请市长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 市长认为应当由市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按照分工主持召开，可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 研究处理属于市人民政府既定工作安排、需组织实施的具体事项；

(二) 研究处理属于副市长分管职责范围、需统筹协调的工作事项；

(三) 研究处理需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审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事项等。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议题由市长确定。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由党组副书记、政府党组成员提出建议，报党组书记确定。常务会议议题由部门提出，经政府办主任严格审核把关签署明确意见后，报请分管副市长审签；分管副市长审签同意后，会同提交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常

务副市长、市长汇报审定；经市长审定同意后待列常务会议题单；尚未协调一致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审议。市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题由办公室主任审核提出，报会议召集人审定。政府专题会议原则上不研究机构编制、资金安排事宜（专项研究财政事宜的政府专题会议除外），确需研究的严格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财政资金安排等既有制度执行。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的組織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会议。副市长、办公室主任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市长请假；其他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在会前向主持会议的市长、副市长或办公室主任请假，并委托本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后报告。

政府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议题，如分管副市长或提请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加会议，原则上不予列会。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党组会议、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经分管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审核后，由市长或主持会议的常务副市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宜于公开的，应及时报道。新闻稿须经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审核，如有需要报办公室主任审定。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经分管副主任、主任审核后，由主持会议的市长或副市长签发。

**第五十条** 严格落实基层减负、精简会议有关要求，实行会议计划管理，严格控制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确需召开的要列入年度计划，未列入计划的严格按程序报批。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人数不超过150人，时间不超过半天；市长出席的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副市长出席的会议，原则上不要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确需参加的，报市长批准。应由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

特殊情况按程序审批。可采取小范围、小规模研究问题、协调解决问题的专题会议，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议；能用电话、文件等形式部署的不再开会，能召开视频会议的不召开现场会议。从严把控副市长参会规格，副市长集中出席重要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一般性工作会议只安排分管副市长出席，其他副市长不陪会；副市长一般不出席政府工作部门召开的工作性会议（兼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的除外）。要精简会议规模、压缩参会范围，带头开短会、讲短话，在全市性会议上主讲，时间一般控制在1小时以内。除有重要审议事项的会议外，一般不安排分组讨论。

##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单位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公文，应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的规定。除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公文，应按上行文的要求，由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市人民政府部门管理机构（事业单位）不得直接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公文。

**第五十二条** 各部门、单位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来文处理工作制度和市人民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分管副市长可根据需要转请其他副市长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人事任免、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议案，由市长签署。

**第五十四条**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经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分管副市长审核后，由市长或常务副市长签发，重大事项必须报市长签发。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制发的平行文和下行文，经办公室主任审核后，由分管副市长签发；如有需要，报市长签发。

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事务性的，经副主任审核后，由办公室主任签发；涉及重点工作、重要任务、重大事项的，由分管副市长或市长

签发。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签署的合作协议，由承办部门（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草拟文本，在广泛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和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按程序由分管副市长和常务副市长审核、报市长审定后签署。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进一步精简公文和简报。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要求市人民政府批转或政府办公室转发。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属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的事项，其他部门应当直接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市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接到各单位报送此类事项，直接转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需要时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反馈处理情况和结果。

## 第十章 执行落实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加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及时对年度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市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属于副市长分管范围内的，由分管副市长负责处理；涉及跨分管范围的重点工作，原则上明确一位副市长牵头负责，相关副市长配合。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明确由一个综合部门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对既定的工作目标、措施和确定的事项，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主要内容，以及市人民政府奖惩和推荐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应当带头执行政府决策，所有行政机关、公务员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认真执行政府决策。未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停止执行政府决策。

**第六十条** 负责市人民政府决定事项落实的部门和单位，要以保证质量为前提，在规定期限内将落实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未能按要求落实的，必须书面递交详细情况说明。市人民政府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决定事项不符合要求的，要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较大问题的，责成承办部门限期整改。同时，由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和分析，及时向政府报告，并视情况向相关部门通报。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工作规则》，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提高督查实效。下列事项应当纳入政府督查范围，由政府督查室全程督查、及时催办，保证按要求时限落实到位：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各部委以及自治区、吴忠市党委和政府及各厅局统一安排部署或者下发公文、签订责任书，要求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落实的事项；

（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三）全市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四）市人民政府承诺为民办理的民生实事；

（五）市人民政府全体会、党组会、常务会、市长办公会和专题会议决定的事项；

（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的重要问题及新闻媒体对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突出问题的批评和建议；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落实情况；

（七）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及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八）人民网地方留言板、市长信箱、政府网站等网民留言办理情况；

（九）市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事项。

通过对政府重要决策的督办检查，随时了解和解决决策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解决建议，要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第六十二条** 分管副市长和办公室主任负有督促检查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政府决策的职责，应当定期过问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多位副市长分管且问题复杂的，可

以提请市长或者常务副市长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完善落实决策措施。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加强政府内部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不执行或者推诿、拖延执行政府决策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

审计部门要将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等决策的执行情况纳入政策跟踪审计或者资金使用效益审计范围，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将审计报告报市人民政府。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决策及执行各环节的行为主体均应纳入过错责任追究的范围。对违反有关规定作出的错误决策或者不执行、延误执行、擅自改变政府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一章 应急管理

**第六十五条** 坚持底线思维，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健全应急值守联动机制，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六十六条** 市政府各部门是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重要紧急情况（含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要全面落实值班值守责任，严格按照节假日值班带班要求，认真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加强值班管理和督促检查，强化信息报告时效性和主动性，对发生迟报、谎报、瞒报、漏报行为的，严肃追究责任。

## 第十二章 纪律作风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在调查研究、会议活动、改进文风、请示报告、公务接待、新闻报道、待遇管理等方面，严格执行《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作风建设的若干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作风建设八条禁令》，



吴忠市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级领导班子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青市委《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级领导班子作风建设的实施细则》，严守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带头贯彻执行，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政府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政府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个人不得有任何与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事先向市人民政府请示。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七十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请假报备纪律，市长与常务副市长一般不同时外出。市长出访、出差和休假，按照相关规定，需提前3天向吴忠市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报备；副市长和办公室主任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向市长或常务副市长请假。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访、出差和休假，需事先按程序向市委书记、市长和分管副市长请假，并报市委办公室、政府办

公室备查。

**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第七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往制定的相关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制度化，进一步提升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以下简称常务会议）决策质量和行政能力，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政府常务会议是讨论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决策性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三条** 政府常务会议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职

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吴忠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指示、决议和决定，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 第二章 会议组成

**第四条** 政府常务会议由政府市长、副市长和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市

长可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并主持。常务会议必须在组成人员超过半数时方能召开，原则上每月召开2次，必要时由市长决定随时召开。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政协常务副主席，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主要负责人及政府法律顾问固定列席常务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涉及国计民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议题，邀请市委、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人民团体等有关方面负责人列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代表等列席，增强决策透明度。

**第六条** 政府常务会议由政府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政府办公室负责会务组织，政府督查室负责会议决定事项督促落实。

###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七条** 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议题必须是带有全局性、宏观性、战略性、政策性、原则性的重大问题。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吴忠市党委、政府及市委指示批示、决定决议、会议精神等，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研究向自治区、吴忠市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和提请市委审议的重大事项；

（三）贯彻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审议需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重要的工作报告草案和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向市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四）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审议重大决策、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年度审计报告等；定期分析研判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研究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风险防范、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扫黑除恶、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创新、社会管理、民生改善等方面重大政策措施；

（六）审议政府重大投资、重大建设、大额资金使用、重要资源配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土

地出让、减免地价等方面的重大事项，民生工作和关系公众切身利益或者社会关注度高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审议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授予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表彰决定；

（八）审议政府组成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的重要请示事项；

（九）审议奖惩等事项；

（十）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审议范围：

（一）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政府职能部门职权范围内或者相关部门（单位）能够协商解决的。

（二）依照分工可由市长、分管副市长独立处理的事项或副市长之间能够协商解决的。

（三）未按规定完成征求意见、公示、专家咨询论证、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以及会前协调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

（四）各有关方面意见经协商后仍然分歧较大的。

（五）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而临时动议的。

（六）其他不符合常务会议议事范围的事项。

### 第四章 议题提交

**第九条** 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提交部门应在深入调查研究、组织专家评审、广泛听取意见、主动协调会商和反复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议题在提交常务会议审议前，应按照规定完成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一）涉及出台重大政策措施的议题，应由提交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拟定决策备选方案，并开展合法性审查。决策备选方案包括决策依据、利弊分析、效果预期、实施措施等内容，并附部门书面意见、听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意见等书面材料，供决策参考。

（二）涉及全市空间规划、重大发展规划、产业规划、改革举措和重大投资、重大建设、重要资源配置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议题，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决策咨询机构或召开政府相关部门、专家、



群众代表参与的咨询论证会进行论证，并与自治区、吴忠市空间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对照衔接。

（三）涉及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公益、公共服务、价格调整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议题，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征集广大群众建议或举行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四）涉及法律问题的议题，应依程序提交司法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主要审查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是否与现行政策规定相协调，是否符合国际惯例要求，是否存在其他不适当的问题。涉及重要规划和项目建设事项的，应征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意见，并出具书面意见。涉及增加财政支出或者新增支出项目的，应当征求财政部门的意见，并出具书面意见。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的，应当征求市机构编制部门的意见。涉及表彰奖励事项的，应征求市纪委监委及组织、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意见。涉及其他行政机关职权的，应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

（五）涉及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提交部门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条** 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提交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原则上会前应协商一致。提交部门须事先按议题涉及范围，征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相关部门的意见，主动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协商不一致的，应在议题上会前，视情况由政府办公室主任协调，报请分管副市长研究。涉及多个副市长的，由提出议题的副市长与其他副市长协调，取得一致意见。副市长协调后意见仍不一致的，又确需提交会议研究的议题，应报请市长审示。汇报材料要列明各方理据，并提出倾向性意见后提交会议审议。

## 第五章 议题审核

**第十一条** 需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由

提交部门填写《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审签单》，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正式请示文件，由政府办公室主任参照本规则第七条、第八条进行审核通过后，报请分管副市长严格审核把关、签署明确意见；经分管副市长审签同意后，会同提交部门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常务副市长、市长汇报审定；经市长审定签字同意后，提交部门连同请示文件一式五份报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登记、待列常务会议议题单，并同步向市委主要领导汇报。

**第十二条** 常务会议议题不允许临时动议或会前仓促报送，会前3个工作日内报送的议题，原则上一律待列下次常务会议审议。如重大复杂问题，分管副市长及提交部门主要负责人须提前向市长汇报说明，提高会议决策效率。

**第十三条** 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根据议题轻重缓急，在会前2个工作日内整理汇总需上会议题，拟定会议方案，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核，并经常务副市长审签后，报市长审定。

分管副市长不能出席会议的，除上级有紧急时限要求的，原则上不提交其分管工作议题上会研究。如议题有明确的时限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而分管副市长因出差等原因无法出席的，要书面提出意见，经市长同意后可安排上会。特别重大或突发公共事件和紧急工作，经市长同意后可随时安排上会。

## 第六章 会议组织

**第十四条** 会议确定后，由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负责起草常务会议通知，经政府办公室主任审签后及时制发，并告知参会人员有关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内容以及其他特殊要求等，认真做好会议通知和记录工作。

**第十五条** 提交单位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室相关要求，认真准备常务会议有关材料。主要包括：

（一）提交审议的正式文本。如请示、报告以及代拟的政府文件草案等。

（二）议题有关情况的说明。说明包括议题的必要性和制定的经过，主要法律政策依据、议题主

要内容，合理性和可行性，拟出台的措施对经济、社会可能产生影响的评估分析等。

(三) 议题有关附件。如合法性审查意见、社会公示和听证报告、调查论证报告、征求意见的说明、其他对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资料等，尽量采用表格、图表、数据对比等形式，力求简明直观。

**第十六条** 会议材料由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室审核，严把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格式关，并按程序提前报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审核。审核后文稿材料，原则上提交部门不得擅自改动。

**第十七条** 审议议题由提交部门主要负责人汇报。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政府办公室主任报告，经同意后委托分管负责人参加会议。汇报材料应内容清楚、依据明确、语言精练，表述准确，一般控制在 2500 字以内，汇报时间控制在 6 分钟以内。

**第十八条** 讨论时，会议主持人根据需要指定列席人员发言。列席人员的意见代表本单位的意见，不得发表与本单位此前最终书面意见不一致的意见。相同意见一般不再重复。

## 第七章 会议决定

**第十九条** 根据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原则，市长或其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市长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审议议题最终作出通过、原则通过、不通过或其他决定。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长或其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市长决定不予通过或者暂不作出决定：

- (一) 议题重要内容论证不充分或者有遗漏，需要重新组织论证的。
- (二) 各方面意见分歧较大，需要进一步协商和协调的。
- (三) 其他不宜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按照规范格式做好会议记录，详细完整地记录议题的讨论情况及最后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应当载明。

常务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起草，涉及法律的内容由政府法律顾问把关，经司法局审核，报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审核、主任审签，并报请各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核后，由市长签发。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会议的，由常务副市长签发。

常务会议纪要是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执行会议决定的内部文件，不作为对外作出行政行为的直接依据。除涉密内容外，根据相关规定，可依申请公开。

**第二十二条** 除特殊情况 and 议题外，常务会议一般安排市内主要媒体记者报道，新闻稿一般须由政府办公室主任审定；如有需要，报市长或常务副市长审定。

## 第八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领导同志接到会议预通知或正式通知后，应事先安排好活动日程，保证出席会议。如不能出席会议，应及时向市长或委托召集会议的常务副市长请假。

列席单位应由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负责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参会的，须向政府办公室主任请假，经同意后委派本单位熟悉议题情况、能够决定议题相关事项的负责人参加，并提交书面请假报告。已明确告知参会的列席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缺席或更换。除提交部门负责人可带 1 名助手外，其他单位一律不得带副职或随员。列席人员名单要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不得办理与会议无关的事项。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未经同意，不得随意传播、散布会议内容。注意保管文件材料，标有“会后收回”或有密级的文件，会后应退还工作人员。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出会议室。

**第二十五条** 会务工作人员做好与会人员签到、分发会议材料、会议记录、会场照应等工作，确保会议秩序。列席人员应提前候会，根据会议议题顺序，服从工作人员引导，依次进入会场，议题结束后即行离会。



## 第九章 决策执行

**第二十六条** 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以常务会议纪要为准，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必须坚决执行，不得擅自改变，认真落实会议决定事项，提高工作效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办理工作，并按时报送办理情况。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

分管副市长和政府办公室主任要全力推动相关部门抓好落实，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要协助督促落实。除会议有明确时限要求外，一般在会后1—2个月内办理完毕，特殊情况需延期办理的，应提前说明情况。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加强文件公开解读工作。以市人民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可以公开的文件，于文稿正式印发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以部

门名义印发或联合印发的可以公开的文件，于文稿正式印发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有关网站公开。牵头起草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会议决定事项办理情况的督办，定期汇总和通报办理情况。

**第二十九条** 常务会议材料，包括会议通知、批示文件、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参会人员名单等，一并由市政府办公室立卷、归档，以备查询。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青铜峡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农村公路管养“路长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1〕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青铜峡市农村公路管养“路长制”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青铜峡市农村公路管养“路长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农村公路是服务“三农”的公益性基础设施，是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为规范我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提升农村公路保障能力和管养水平，推动“四好农村路”发展和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治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农村公路管养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路长制”，是指在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为“路长”的统一领导下，以创建“整洁、美观、文明、有序”的城乡路域环境面貌为目标，深入推进我市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全方位综合治理的制度。

推行“路长制”，要以深化农村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落实市、镇、村农村公路主体责任、健全管理养护体制和运行机制为抓手，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路域环境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农村公路治理体系，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推动农村公路发展由建设为主向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转变，为发挥农村公路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支撑作用提供制度保障。

**第三条** 本办法的实施范围是指全市农村公路管养范围内市道、专用公路、镇道和村道。

##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四条** 实行市、镇、村三级“路长制”管理体系，构建职责明确，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形成“路联管、路全管、路共管、路长管”的农村公路发展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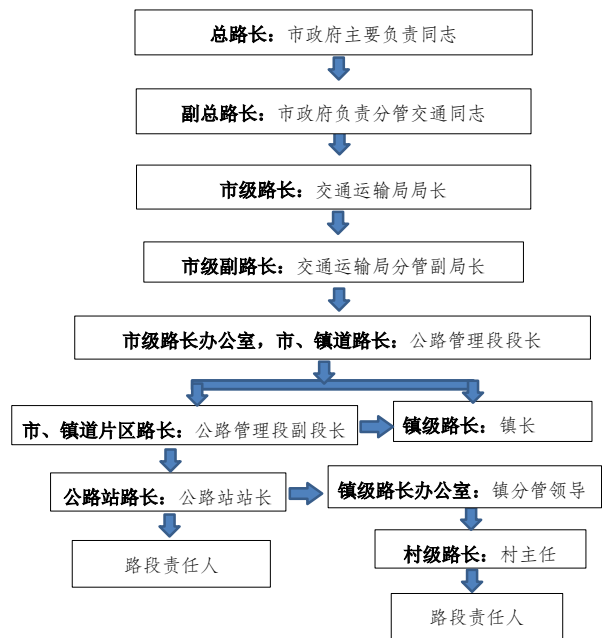
**第五条** 总路长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路长由市政府负责分管交通的同志担任。

市级路长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市级副路长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公路养护副局长担任。

市、镇道路长由市公路管理段段长担任。

镇级路长由各乡镇镇长担任，村级路长由各村委会主任担任。

青铜峡市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体系图



## 第三章 路长职责

**第六条** 总路长负责全市农村公路路长制的统筹、指导工作，不断健全农村公路“路长制”政策体系，完善资金保障制度。

副总路长负责落实总路长工作要求，对全市农村公路“路长制”进行指导、监督，不断完善支持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强对市、镇、村级的监督考核。

市级路长负责督促落实市总路长、副总路长的工作要求，

统筹全市农村公路管养、运营工作。

市级副路长负责全市农村公路养护计划，养护工程建设程序和质量管理，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市、镇道路长负责落实市级路长办公室工作部署，建立健全片区路长和公路站路长管理体系，安排部署本年度路长工作任务和指标，督查指导考核镇级路长和公路站路长的日常履职情况。

公路站路长负责管养区域公路的日常养护、路域环境整治、汛期水毁抢修、冬季防滑保畅工作，管理考核路段管养责任人员，对区域内镇村路长进行技术指导。

镇级路长负责落实市级路长办公室工作部署，建立本镇“路长制”管理体系，安排本镇年度各级路长工作任务，加强督导辖区道路管养工作。养护人员按保洁员、公益性岗位、统筹聘用。

村级路长负责本行政村管养道路的日常养护、路域环境整治、汛期水毁抢修、冬季防滑保畅工作，管理考核村道管养人员。

各级路长按照养护工程需求，科学计划修复和应急等养护工程，由市总路长统筹安排实施。

#### 第四章 路长办公室设置及职责

**第七条** 市镇两级原则上应设立路长办公室，建立农村公路路长制公示制度，设立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

市级路长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主要承担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工作；落实全市总路长和镇级路长的工作部署；加强农村公路数据库建设，为农村公路养管信息化和决策科学化提供依据；根据区、市下达的养护任务和指标，制订全市农村公路年度养护计划；负责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分解下达养护技术指标；负责日常督查和考核镇级路长和公路站路长履职情况，依据考核结果及时拨付兑现镇级路长和公路站路长养护经费。

镇级路长办公室设在各镇，负责落实镇级路长的工作安排部署，建立镇村两级路长管理体系和考核体系，做到养护管理责任到路段、到人员，实行网格化管理，督导考核村级路长的日常履职情况，依据考核结果及时兑现村级养护经费。完成镇级路

长办公室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 第五章 养护管理范围与质量标准

**第八条** 全面落实“市道市管，镇村道镇村管”，市级道路由市管养，镇村道路由镇、村管养。

**第九条** 养护管理应执行《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T 5190-201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5210-2018）》《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T H21）》。

**第十条** 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总体要求是：经常保持路面平整、干净整洁；路基完好稳定，路肩与路面衔接平顺，横坡适度、边缘顺适、表面平整，边坡无冲沟、无塌陷、无塌方，坚实稳定；桥涵安全、完好畅通，边沟、排水沟、急流槽等排水畅通无淤积、设施完好；警示桩、防撞墩、标志牌、里程碑等交安设施齐全、醒目无遮挡、无倾斜、无损坏；保持绿化植物生长良好，无缺失、死株，路树要及时刷白、修剪，无遮挡标志标牌等质量要求。

**路面养护：**经常清扫路面，及时清除垃圾、堆积物、溢洒物、泥土等，冬季铺洒在路面上的防滑砂要及时清扫堆放整齐，保持路面干净整洁；对路面裂缝和破损要组织灌缝和维修，保持路面完好。

**路基养护：**对路基路肩边坡要经常整修，及时处治路肩和边坡冲沟、塌陷，清除塌方，经常保持完好状态，各部尺寸符合原设计标准。

**桥涵养护：**加强对桥涵的养护工作，经常清理疏通，清洁桥面，疏通泄水孔，清理伸缩缝杂物，清理桥下堆积物及垃圾等，对破损的构造物要及时维修，经常保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状态，延长桥涵使用年限。

**沿线设施：**对倾斜、翻转的安全设施及时扶正、栽实，对示警桩、防撞墩、防撞墙、标牌、示警柱、里程碑、桥栏杆要组织刷新，及时处治维修缺失和损坏的公路设施。

**路容路貌：**加强路域环境亮化美化，经常修剪路树，清除死株枯枝，每年进行刷白涂红；对路肩高草修剪整齐。坚决制止在农村公路上堆放杂物、

晒物和打场晒粮现象。及时彻底清理路障、垃圾堆积物、占路摊点，建筑控制区无非公路标牌。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创建畅、安、舒、美的“最美农村路”。

**第十一条** 认真贯彻落实《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公路法律法规，加大公路日常巡查。加强各类路产登记工作，建立健全规范的路产管理档案。加强宣传力度，制订乡规民约，增强社会公众爱路护路意识，强化公路环境治理。

**第十二条** 加强区域性应急保障队伍建设，加强应急演练，不断提高恶劣气候条件下的应急保障能力。

**第十三条** 各级路长应加强防汛抢险和冬季防滑保畅，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汛期坚持雨前、雨中、雨后巡查，冬季及时清除积雪，撒铺防滑砂、融雪剂，确保公路行车安全。

**第十四条** 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农村公路严重损坏或中断时，按照“先抢通，后修复”的原则，各级路长应及时组织修复和抢通。难以及时恢复交通的，应当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告知绕行路线。

## 第六章 资金保障与管理

**第十五条**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坚持“政府主导、多元筹资、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强化监管、绩效考核”的原则。将农村公路路长养护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统筹落实养护工程资金，并建立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保障和增长长效机制。

全市8个镇1个农林场，现列养的1166.255公里镇村道路，按照自治区养管配套资金标准，镇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的标准，地方政府配套比例不低于60%计算，共计256.57万元由市财政保障。列养里程根据农村公路建设及普查结果，每两年调整一次。

**第十六条** 路长养护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巡查、保养和维修费用，由各路长统筹安排使用，由市级路长监管。

**第十七条** “路长制”养护资金由市级路长办

公室专户管理，进行绩效考核，按季度拨付。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应当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用养护资金。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经费、信息化考核系统的研发和运维等费用由市财政予以保障。

## 第七章 绩效管理考核

**第十九条** 市农村公路各级“路长”主体责任落实、履职情况和养护质量的督查考核，考核对象为市、镇、村三级“路长”。

**第二十条** 市级路长考核镇级路长和公路站路长，具体考核由市级路长办公室组织实施；镇级路长考核村级路长，具体考核由镇级路长办公室组织实施；村级路长考核路段管养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农村公路各级“路长”的考核坚持“统一标准、分类指导、分级考核”的原则，按照日常、季度和年终相结合的方式，一月一督查，一季度一通报，半年一评比，年终一汇总考评，实行扣分制，主要以平时日常督查为主，依据考核结果拨付养护经费。

**第二十二条** 市级路长办公室要利用现代网络服务体系，运用互联网、手机APP等新技术、新手段进行绩效管理和考核，实现农村公路信息化管理全覆盖。

**第二十三条** 年终考评实行“百分制”，分为优、良和一般三个等级， $\geq 85$ 分为优， $\geq 70$ 分为良， $< 70$ 分为一般。对年终考评优秀的路长，按照考核排名和奖励档次给予以奖代补，对年终考评一般的路长，按照扣除分值、扣除相应系数的养护经费。

**第二十四条** 将“路长制”督查考核作为各级路长经费拨付和年终奖惩的依据。考核扣除经费用于年终“以奖代补”资金。

**第二十五条** 将市级路长办公室对“路长制”考核结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重要内容。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1〕31号

各镇、街道、农林场，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青铜峡税务局：

《青铜峡市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青铜峡市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宁建〔房〕发〔2021〕10号）精神，决定在全市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规范三年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加强市场监管、净化市场环境、改进政务服务、增进民生福祉，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

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聚焦问题、重点整治。以问题为导向，重点整治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住房租赁、物业服务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突出问题。

2. 坚持群众参与、开门整治。以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调动群众广泛参与的积极性，定期公布整治工作阶段性成果，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3. 坚持齐抓共管、综合整治。充分发挥房地产市场各有关职能部门作用，加强协同配合，打通数据壁垒，整合资源力量，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提高房地产市场秩序综合整治能力。

4. 坚持标本兼治、长效整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和信息化等多种手段，既解决当前房地产市场突出问题，又注重完善体制机制，从源头上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三) 主要目标。从2021年10月开始,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房地产市场监管制度和监管信用信息系统不断健全完善,部门齐抓共管、联动协作能力不断增强,群众信访投诉量显著下降,房地产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房地产市场环境进一步有效净化。

## 二、整治重点

(一)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开工建设;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发建设;未按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如期交付;房屋渗漏、开裂、空鼓等质量问题突出;未按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建设配套设施。

(二) 房屋买卖。发布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虚假房源信息;捂盘惜售,囤积房源;挪用交易监管资金;套取或协助套取“经营贷”“消费贷”等非个人住房贷款用于购房;协助购房人非法规避房屋交易税费;违规收取预付款、“茶水费”等费用,变相涨价;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捆绑销售车位、储藏室;捏造、散布不实信息,扰乱市场秩序。

(三) 住房租赁。未提交开业报告即开展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如实完整报送相关租赁信息;网络信息平台未履行信息发布主体资格核验责任;克扣租金押金;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强制驱赶租户;违规开展住房租赁消费贷款业务;存在“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高风险经营行为;未按规定办理租金监管。

(四) 物业服务。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未按规定公示物业服务收费项目标准、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维修资金使用等相关信息;超出合同约定或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收取费用;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侵占、挪用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益;物业服务合同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后,无正当理由拒不退出物业服务项目。

(五) 房地产估价。未经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开展业务,超越备案标注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履行评估质量体系有关程序随意出具估价报告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到现场踏勘;分支机构未按照《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进行备案,以分支机构名义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

(六) 非法集资。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未经依法批准,以虚假或不实广告向社会公众进行变相集资、融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关联公司违规、超范围开展吸收资金业务,以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及传单、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以投资理财为名义的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等。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或房地产经纪机构代理销售中,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分割拆零销售、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承诺高额回报,诱导销售房地产,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

## 三、依法整治

(一) 排查问题线索。对房地产开发、房屋买卖、住房租赁、物业服务等领域进行全面排查,充分利用媒体、12345热线、市长信箱、门户网站,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与专项检查,多渠道收集问题线索,逐条分析研判,形成整治问题清单。

(二) 建立工作台账。将整治问题清单分类建档,建立管理台账,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整治措施,确定整改时限。建立转办和督办机制,实施销号管理。对实名举报的案件,要认真核实、逐件处理、及时反馈。

(三) 依法严厉惩戒。根据实际情况,创新思路,多措并举,依法依规持续开展整治。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违规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物业服务企业、金融机构、网络媒体及从业人员,依法依规采取警示约谈、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措施,并予以公开曝光;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查处。对逾期不能偿还债务、大规模延期交房、负面舆情较多等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 四、组织机构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青铜峡市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相关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整治工作, 制订实施方案, 开展摸底调查, 移交问题线索, 汇总处理结果, 总结通报情况, 会同有关部门依职责对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依法依规认定联合奖惩对象并将其失信信息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汇总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信息, 并纳入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推动各部门依法依规对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三) 公安局负责查处房地产领域合同诈骗、非法集资、涉黑涉恶的房地产企业及从业人员等涉嫌犯罪行为。

(四) 财政局负责查处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违规开展租金消费贷款业务等问题。

(五) 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未依法依规取得土地、规划手续即开工等问题。

(六)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价格违法、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等问题。

(七) 税务局负责查处非法规避房屋交易税费行为。

(八) 市委网信办负责查处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网络信息平台发布的虚假房地产信息等问题, 对涉事网络信息平台依法处置。

####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到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整顿规范工作对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性, 发挥部门协同作用。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动员部署, 积极开展联合检查、联合办案, 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督促整改落实, 完善相关制度,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二) 强化监督考核。各有关单位要加大信息报送, 于每季度结束前3日内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邮箱: 381322912@qq.com), 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要求每季度整理信息上报自治区。同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会同政府督查室对各镇、街道、农林场和相关单位整治工作进行随机抽查, 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评价考核措施, 对房地产市场秩序问题突出、未履行监管责任及时妥善处置的将上报政府审阅。

(三) 营造工作氛围。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等, 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 有效征集各类问题线索。同时, 要面向不同群体、重点领域, 加强正面宣传, 正确引导舆论, 公开曝光典型违法违规违纪案例, 发挥警示震慑作用。整治过程中, 要及时公示工作进展, 公布整治成果。并做到整治内容直面群众关切, 整治过程邀请群众参与, 整治结果接受群众评判, 多措并举形成浓厚整治氛围, 营造整治工作良好舆论环境。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关于实施“四大改造”推进 工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1〕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 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 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实施“四大改造”推进工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青铜峡市关于实施“四大改造”推进工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实施“四大改造”推进工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1〕3号）、《关于实施“四大改造”推进工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吴政办发〔2021〕14号）要求，利用三年时间，在工业重点领域集中力量实施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以下简称“四大改造”），推动工业经济从低效供给向高效供给、从粗放增长向集约发展、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走出一条结构优、质量高、效益好、优势充分的发展新路子，为落实“十四五”规划和实现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奠定基础。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到2023年，全市工业结构逐步优化，生产智能化、绿色化水平逐步提升，创新能力逐步增强，制约工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得到进一步解决，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协调推进，产业链、供应链配套衔接，转型发展取得明显成效，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结构改造方面：制造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65%，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3个百分点；产能结构实现动态平衡，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取得突出成效，落后产能完全退出，“僵尸企业”完成市场出清。

绿色改造方面：提升绿色制造水平和资源能源使用效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用水量年均下降2%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48%。

技术改造方面：工业生产技术水平明显提升，产业创新积极活跃，技术改造向更宽领域、更深程度、更高层次迈进。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

1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达到30%以上。

智能改造方面：产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有效进展，工业互联网得到广泛应用。规模以上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43%以上，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38%以上。

## 二、重点领域

（一）传统产业。以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益为中心，以智能升级、技术创新、清洁集约等为重点，坚持去旧育新两手抓、加法减法一起做，去化落后的、减少过剩的、增加短缺的、扩大有效的，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智能装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其中：电解铝等有色行业重点提升工艺技术装备水平，扩大精深加工，丰富产品品种，提升资源再生回收利用率；电力行业重点推进智能发电管控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电力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推广水冷机组改空冷系统技术，鼓励支持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电石、氯碱等化工行业严格控制总产能，重点推动装备大型化、数字化、密闭化，加强工业副产品综合利用，改进关键工艺和优化产品，降低能耗、循环利用、绿色生产；食品行业重点推动葡萄酒、粮油加工产品多元化、高端化，加强原料控制、质量检测、产品溯源、品牌推广。

（二）新兴产业。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融合应用，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态的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其中：清洁能源行业重点支持风电装备制造、氯碱化工副产氢气综合利用等一体化配套产业发展；装备制造行业重点发展精密轴承、智能农机、高端关键基础零部件等产品，推广普及精益制造、柔性生产、增材制造和智能生产装备，加强产业链协同配套；围绕化工、无机非金属、高性能金属等新材料行业，重点加强产品研发深度，

拓展应用领域，扩大产业规模，向高性能方向发展。

(三) 服务型制造。围绕“四大改造”，培育壮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工业互联网服务商，为制造企业技术改造提供能力支撑。鼓励工业企业围绕提高研发创新和系统集成能力，发展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工程总包、服务外包和系统控制等业务，促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网络协同、个性定制等模式创新和广泛应用。支持工业企业围绕产品功能拓展，建设共性技术研发、检验检测、远程运维、工业电子商务等公共服务平台，优化资源配置，引导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

### 三、重点任务

#### (一) 实施结构改造行动。

1. 调新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新型材料产业，推动化工、金属、电池、炭基等新型材料产业向下游延伸，向高纯度、高精度、高性能方向发展，积极拓展在国防工业、精密加工等领域的产品应用。大力发展绿色食品产业，推广“工厂+基地”模式，畅通绿色优质原料供应，延长深加工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竞争力、美誉度。加快5G网络、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机理模型研发应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同工业、农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培育产业融合、产网融合、产教融合、跨界融合的产业新形态，形成新的增长点。(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2. 调优产能结构。通过综合运用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奖补等措施，压减消耗过多资源、占用大量要素、污染生态环境的低端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能置换政策，支持企业联合重组、上大压小，鼓励低端低效产能退出。根据“僵尸企业”成因，实行“一企一策”，推动“僵尸企业”市场出清。(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和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3. 调精产品结构。培育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深耕细作，持续创新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抢占市场份额。激励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打造一批“科技

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持续引导企业在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等领域争创自治区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不断增强供需适配性，推动产业与全区全国大市场全方位对接，深层次融合。支持企业深度挖掘用户需求，适应和引领消费升级趋势，积极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丰富和细化消费品种类。培育和弘扬工匠精神，引导企业深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推广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体系，树立质量标杆企业。鼓励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增强品牌意识，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4. 扩大有效投资。优化创新投资方向，引导投资重点向百亿产业和新兴产业倾斜，鼓励更多社会资金投向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发与应用。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每年组织实施延链强链、改造提升、节能环保、服务型制造等重点工业项目。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推进一批、建成一批的思路，建立动态项目库，分步实施、梯次推进。支持园区在产业集聚发展、土地集约利用、科技创新驱动、绿色安全发展上取得新成效，提高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投入产出比，增强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和专业化水平。聚焦做大主导产业，围绕产业链发展方向，加大全产业链招商引资力度，围绕龙头项目及上下游配套项目开展专题招商。(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二) 实施绿色改造行动。

1. 提升工业能效水效。组织实施工业企业能效“领跑者”和能效水平对标达标行动，开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诊断，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工艺、装备，建成一批节能改造升级示范项目。严格执行冶金、电解铝等高耗能行业产能置换。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加强节水型企业建设，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广水循环梯级利用。(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和环境分局、水务局)

2.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探索建立火电发电

计划小时数与企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挂钩的电力绿色调度制度，鼓励实施固废处置梯级收费政策。火电等重点产废企业要落实环评报告及固废综合利用措施。完善和落实大宗固废用于建筑材料、道路建设、农业等领域标准和规范，加大固废利用技术推广力度，增加绿色建材、筑路、农业领域等利用工业固废量，支持开展粉煤灰外运。开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评价，实施一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大力推广绿色制造。推进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在装备制造、纺织、食品等行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培育绿色工厂。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工程，着力推动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实现集中供热供汽、废水集中治理、能源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固废综合利用，创建绿色园区。（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三）实施技术改造行动。

1. 提升产业链整体技术水平。推进产业链纵向延伸、横向耦合，提升化工、冶金、有色、医药、建材等传统产业层次，扩大清洁能源、新型材料、绿色食品、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规模，大力实施重点工业技改项目。按照《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南》要求，细化各行业投资重点和技术改造方向，推动上下游企业协同改造升级，催生新动能。持续开展规上工业企业对标工作，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及时修订对标指标，鼓励企业常态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有针对性的提升管理水平、生产水平和研发能力。（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提高产业持续创新能力。大力培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建立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和产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引导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成立产业联盟，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强产业协同和技术合作，在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优势行业，对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推进

核心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为重点方向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提升改造。对接国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转化一批具有产业化前景的高新技术成果。紧盯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的需求引导，支持企业在技术改造中加大重大技术及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应用。（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四）实施智能改造行动。

1. 夯实智能改造基础能力。提升基础网络能力，加快推进覆盖工业园区的5G、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企业内外网等网络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业基础能力，鼓励装备制造和工业软件制造商针对特定行业开发一批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和软件，突破行业装备短板，构建具有行业特色的智能化改造装备体系。提升安全保障能力，落实企业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功能安全和网络安全建设，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性。（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分类分层推进智能改造。聚焦传统产业细分行业、骨干企业和中小企业，推动关键岗位、设备、生产线、车间、工厂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实现“点、线、块、面”梯次推进。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龙头骨干企业，抓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开展龙头企业引领下的全产业链融通、大中小企业协同的智能化改造；对产业集群，抓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重点解决行业智能改造痛点和共性需求；对中小企业重点推广“上云上平台”，推动低成本、模块化工业互联设备和系统的部署应用。（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提升智能改造服务能力。加快培育和引进智能改造系统供应商和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搭建资源池，增强智能改造供给侧支撑服务能力。支持制造企业、电信运营企业、软件企业、第三方开发者的跨界合作，培育引进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融合应用能力，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关键共性环节和应用场景，培育引进一批适合我市产业行业特点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APP，推动制造技术、管理能力开放共享。鼓励企业提升融合创

新能力，开展单元、系统和管理组织创新，优化生产过程，发展网络化协同、服务化转型、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构建“柔性、远程、协同、共享”的新型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成立“四大改造”工作专班，负责协调全市有关部门落实各项重点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加快推进落实。各有关部门密切协调配合，整合政策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四大改造”。

（二）强化政策激励。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配套出台政策措施，坚持市场化导向、多元化方向，集中财力通过财政贴息补助、金融担保等方式，支持企业实施智能改造、技术攻关和绿色发展等重大项目，全方位多角度支持“四大改造”。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快创新适应“四大改造”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在贷款利率、期限、额度上提供多元化融资便利。

（三）加大人才培养。加大对党政领导干部新发展理念等方面的培训力度，以思想观念转变促进转型发展。大力培养数字经济人才，加大企业家、两化融合专技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依托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加强重点领域和核心技术紧缺人才、重点行业关键岗位专业人才、专业技术应用型人才培养培训。

（四）严格督导考核。设立“四大改造”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部门推进“四大改造”任务完成情况的效能考核。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定期通报政策落实、项目进展、示范推广等工作情况，推动问题解决，总结典型案例。

附件：1. 青铜峡市“四大改造”重点任务路线图和时间表

2. 青铜峡市推动工业结构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3. 青铜峡市推动工业绿色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4. 青铜峡市推动工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5. 青铜峡市推动工业智能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附件 1

## 青铜峡市“四大改造”重点任务路线图和时间表

重点任务	路线图	时间表	责任单位
一、实施结构改造行动			
1. 调新产业结构	大力发展铝产业、精细化工、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绿色食品产业	到 2023 年，制造业占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65%，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 3 个百分点。	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2. 调优产能结构	淘汰落后产能	2021 年，落后产能基本退出。到 2023 年，落后产能完全退出。	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推动“僵尸企业”市场出清	2022 年，“僵尸企业”完成出清。	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
3. 调精产品结构	加强新产品培育，激励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	每年力争培育自治区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个。	工业园区、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扩大有效投资	实施一批重点工业项目	滚动实施“三个 100”重点工业项目，每年引进一批增补延链重大产业项目。	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重点任务	路 线 图	时 间 表	责任单位
<b>二、实施绿色改造行动</b>			
1. 提升工业能效水效	提升工业能效	每年实施3个重点节能节水环保改造项目。	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加强节水型企业建设	2021年，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7%以上。到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9%以上，累计创建2家节水型企业。	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2.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推进工业固废规模化综合利用	2021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43%。到2023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46%。	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和环境分局
3. 推广绿色制造	开发绿色产品	鼓励企业推行绿色设计，优先在机械、新材料、纺织、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开发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的绿色产品。	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培育绿色工厂	2021年，力争创建1家绿色工厂。到2023年，力争创建2家绿色工厂。	工业园区、科学技术局、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建设绿色园区	将青铜峡市工业园区建设成为全区绿色园区。	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b>三、实施技术改造行动</b>			
1. 提升产业链整体技术水平	分行业开展常态化对标	到2023年树立10家以上达到自治区领先水平的行业标杆企业。	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提高产业持续创新能力	大力培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	2021年全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家、科技型中小企业7家，力争培育1家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到2023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20家以上。	工业园区、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力培育各类创新载体	到2023年，国家和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6个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各类国家和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达到5个。	工业园区、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攻克一批基础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	每年实施重大科技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1-2项。	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b>四、实施智能改造行动</b>			
1. 夯实智能改造基础能力	加快推进5G、窄带物联网（NB-IOT）、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企业内外网等网络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累计建成5G基站164座，完成1个企业内网改造。到2023年，累计建成5G基站300座，完成2个企业内网改造。标识解析码数量超过30万。	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重点任务	路 线 图	时 间 表	责任单位
2. 分类分层推进智能改造	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人换人”	每年推动2家企业规模化应用智能设备（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培育1个数字化车间。	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鼓励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	2021年，推动20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到2023年，推动30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	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提升智能改造服务能力	培育引进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到2023年，力争推动建设1个以上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培育引进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APP	2021年，培育使用5个工业APP。到2023年，培育使用20个工业APP。	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附件 2

## 青铜峡市推动工业结构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 一、工作目标

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调整存量与做优增量并重，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更大功夫，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产能结构、产品结构、投资结构。调新产业结构，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促进优势产业向重点地区集聚，向下游延伸，向精深加工挺进，向高端市场进军；调优产能结构，去除低端低效产能，推动资源能源向资源利用强度低、效率高、效益好的地区、行业、项目集聚；调精产品结构，挖掘和引导优势特色产品市场需求，大幅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更加注重发挥投资引导作用，扩大有效投资，增加高效投资，提高资本效率、资源效率、环境效率和科技贡献率。到2023年，全市过度依赖扩大投资、传统产业、资源消耗的发展模式得到改善，重点产业不断向产业链终端、价值链高端、技术链尖端迈进。

2021年，落后产能基本退出，力争培育自治区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个。2022年，“僵尸企业”完成出清。2023年，落后产能完全退出，力争累计培育自治区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较2020年提高3个百分点。

### 二、重点任务

#### (一) 优化产业结构，增强产业聚集度。

时间节点：到2023年，铝产业产值力争达到150亿元，年均增长25%以上；精细化工产业产值力争达到150亿元，年均增长50%以上；清洁能源产业产值力争达到13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装备制造产业产值力争达到15亿元以上，年均增长40%以上；绿色食品产业产值力争达到14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传统优势产业集聚集约发展态势基本形成，新兴产业培育取得积极进展，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

#### 实施重点：

1. 大力发展铝产业。加强与国家电投铝电公司的战略合作，采取政府搭台、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方式，加快建设铝产业园，重点支持引导青铝分公司主动转型，加强与下游企业合作，延伸拓展产业链条，重点发展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的高性能铝合金品种及大型铝合金型材、轻量化车用铝合金部件、交通运输装备铝合金产品、

装配式建筑型材及装饰板材、电子铝箔、高品质铝铸件、高品质铝锻件、铝基轻型合金材料等高端铝制品，形成高中低档产品搭配、产业结构优化、创新驱动力强、配套协作完善、集群效应显著的“电解铝—铝基轻型合金新材料及制品—中高端铝型材加工”铝产业深加工板块。（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 大力发展精细化工产业。充分考虑投入产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因素，依托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严格准入标准，以延伸产业链条为核心，围绕高分子化工、高端精细化工、日用精细化工和农药医药精细化工，积极开发高性能、专用性、绿色环保的精细化工产品。支持金昱元化工搬迁升级改造，加大对主要氯产品传统工艺的清洁生产工艺研发与改造，开发高附加值耗碱、耗氯产品。鼓励高端精细化工企业开发、应用柔性生产系统、微反应技术、新型催化技术、高效分离技术等前沿技术，提升检测化验分析、配方优化设计和智能化技术应用水平，强化服务质量，满足不同行业对精细化工产品的个性化需求，促进精细化工产业走效益化、终端化、集约化的绿色发展之路，成为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加快传统火电绿色升级，引进推广节能减排技术应用，支持煤电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逐步实现煤电从主力电源向调峰储备电源的转变，为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提供空间。依托我市可再生能源资源比较优势，实施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工程等清洁能源产业项目。支持鼓励青铜峡水电厂及已建成风光电项目优化管理、改造升级，提升发电效益。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扩规增量，有效利用城市建成区建筑屋顶、外墙建设分布式光伏，因地制宜探索开发“农光互补”“渔光互补”“风光互补”。加快生物质能、氢能等其他新能源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产业。以拓展产业分支、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业层级为核心，在滚动轴承、数控机床、精密铸件、农机设备、烘干设备、热泵

供热设备等产品基础上，大力推进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汽车关键零部件、大型成套智慧农机装备、成套电力设备的开发和产业化，推动现有装备制造产业向专业化、智能化、系统化的方向发展。加快壮大轴承制造产业，重点发展特种轴承、高精密封轴承、专用机械轴承等产品，加快高端轴承智能化化工厂建设和行业的深度应用，进一步夯实“中国西部轴承产业基地”基础。加快推进智能农机装备制造，重点支持工业园区外的本土农机装备制造企业逐步向园区内搬迁集聚，制定本土农机装备制造企业进驻园区政策，扶持本土企业做大做强，加快智能化农业机械研发制造，形成“农机装备零部件—农机设备—大型整套农机装备—智慧农机”一体化产业链条。（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大力发展绿色食品产业。以优质粮食、外销蔬菜及特色林果、豆制品类等绿色食品加工为重点，发挥富硒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优势，打响富硒品牌、做好绿色文章，推进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大米食品重点发展婴儿营养米粉、谷物营养早餐食品、营养米汁、方便米饭等米制品；优质瓜菜加工主要依托引黄灌区外销蔬菜、连湖西红柿、大青葡萄、苹果产区优势，发展初加工及休闲旅游食品；豆制品加工业发挥传统食品加工与现代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相融合，拓展集产学研游为一体的豆制品类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链条。（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 （二）优化产能结构，去除无效产能。

时间节点：2021年，落后产能基本退出，“僵尸企业”完成出清。到2023年，落后产能完全退出。

#### 实施重点：

1. 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综合运用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法规标准，严格执行差别电价，倒逼落后产能退出，持续淘汰低端低效设备。支持高耗能企业联合重组、上大压小。化解煤电行业过剩产能，推动产能结构调整。（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生态环境分局）

2. 推动“僵尸企业”市场出清。严格落实《关于深化“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中有关



财政、税务、金融、土地、人员安置、债务处置方式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对情况简单、救治无望的“僵尸企业”，依法进行破产清算和企业注销；对仍有发展前景和一定发展资源的“僵尸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管理提升、技术创新等方式支持引导企业转型发展；对情况复杂、符合依法破产条件的“僵尸企业”，推动破产重整或清算退出。（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

### （三）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产品竞争力。

时间节点：到2023年，累计培育自治区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个。

#### 实施重点：

1. 培育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市场深耕细作，持续创新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抢占市场份额。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实现生产专业化、管理精细化、产品特色化、商业模式新型化，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持续开展制造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认定工作，在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等领域争创自治区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创建“三品”示范企业。在轻工、食品、纺织等消费品行业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支持企业深度挖掘用户需求，适应和引领消费升级趋势，积极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丰富和细化消费品种类。引导企业深入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管理体系，树立质量管理标杆企业。鼓励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支持行业协会指导企业开展品牌创建、培育、宣传活动，鼓励优势品牌企业开展交流合作，提高品牌产品知名度。（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四）优化投资结构，扩大有效投资。

时间节点：瞄准产业链短板、断点，每年引进2个投资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滚动实施自治区“三个100”重点工业项目。到2023年，全区

工业投资结构更加优化，制造业占工业投资比重提高到65%。

#### 实施重点：

1. 加大新动能培育投资。聚焦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加大百亿级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入，优先支持铝产业、精细化工、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等优势产业加大软投入、高新技术产业投入力度，持续提高创新投入比例。优化投资评价体系，着重考核高新技术制造业投资、民间投资等情况，提高对经济增长有实质拉动作用的有效投资比重。（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针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每年组织实施延链强链、改造提升、节能环保、服务型制造等自治区“三个100”重点工业项目。按照谋划一批、推进一批、建成一批、储备一批的思路，建立动态项目库，分步实施、梯次推进。（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提高园区投资强度。支持园区加大主导产业投资力度，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高效投资流动，提高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投入产出比。围绕产业链发展方向，加大全产业链招商引资力度，着力“招大引强”，推动产业链纵向延伸，投资领域横向拓展。依托园区集聚上下游企业，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推动产业向集约化集群化发展。（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持指导。各部门要加强对结构改造的政策引导和协调服务，衔接财税、投资、信贷等政策措施倾斜支持结构改造，合理规划资源开发规模，促进资源能源优先向优势特色产业配置。深化工业园区改革，在管理运营、工业项目用地、资源配置、企业融资、财政税收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为结构改造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步伐，严格落实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属地责任，强化环保、能耗和电价、水价等制约手段。探索企业兼并重组的有效

途径，妥善解决人员安置、资产划转、债务核定与处置、财税利益分配等关键问题。

(三) 强化项目管理服务。完善重点工业项目

推进工作机制，采取处级领导和责任部门定点包抓，开展“一对一”“点对点”服务，实施定期调度监测和跟踪服务，确保项目建设如期完工。

附件 3

## 青铜峡市推动工业绿色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

### 一、工作目标

坚决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定走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的生命线。以工业能效水效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攻坚、绿色制造典型示范为重点，加快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着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综合利用，持续推动传统产业能效对标提升，建立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促进全市工业绿色制造水平整体提升，资源能源使用率明显提高。到 2023 年，规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4%，单位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46%，累计创建 4 家绿色工厂。

### 二、重点任务

#### (一)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

时间节点：每年实施 3 个重点节能节水环保改造项目，对 3 家重点用能企业进行节能评估。

实施重点：

1. 实施一批重大绿色改造项目。加大重点节能降耗改造项目投资力度，采用先进适用节能低碳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支持冶金、化工、电力等高耗能行业建成一批节能降耗改造升级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开展传统产业能效对标提升。组织实施工业企业能效“领跑者”和能效水平对标达标行动，对重点用能企业进行节能诊断，找准企业在设备能效、技术运用、工艺流程、管理体系等方面的用能问题，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工艺、装备，树立行业标杆，发挥先进企业引领示范作用，提升工业

能效水平。（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3. 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加强高耗能行业管控，严格执行电解铝、水泥、电石等高耗能项目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二) 资源综合利用行动。

时间节点：每年新型墙体材料、筑路利用工业固废量和粉煤灰外运量新增 8 万吨以上。2021 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48%。到 2023 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累计创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 2 家。

实施重点：

1. 强化产废企业固废综合利用管控。落实产生固废企业综合利用主体责任，火电等重点产废企业要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未落实综合利用措施的企业，有关部门要督促整改。探索建立火电发电计划小时数与企业固废综合利用挂钩的电力绿色调度制度，鼓励实施固废处置梯级收费政策。（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局、生态环境分局）

2. 推进工业固废规模化综合利用。完善和落实大宗固废用于建筑材料、道路建设、农业领域等标准和规范。综合施策，全面使用大掺量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新型墙体材料，严格落

实“限粘禁实”政策；大力推广粉煤灰用于桥涵台背回填、路面垫层等技术；探索推广粉煤灰用于农业大棚墙体、土壤改良等技术；鼓励煤矸石井下充填、土地复垦及矸石山生态环境恢复，加快推进工业固废规模化利用。支持开展粉煤灰外运，降低铁路物流成本，实现规模化外运外销。对符合条件的固废综合利用企业（含外运）予以奖补。（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加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建设。加大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力度，实施一批粉煤灰、脱硫石膏、工业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进一步提高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研究，通过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加快科技研发及成果推广应用。培育和扶持一批技术先进、利废能力强、行业带动作用强的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到2023年，累计创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2家。（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三）工业节水增效行动。

时间节点：规上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年均下降2%，2021年，规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7%以上。到2023年，规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9%以上，力争累计创建2家节水型企业。

#### 实施重点：

1. 强化工业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落实《宁夏工业主要产品取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定额管理，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设备，实施节水改造，提高用水效率。重点取用水工业企业应建立水量在线采集、实时监测系统，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规上工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年均下降2%。（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2. 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实施节水管理和改造升级，采用差别水价、树立节水标杆等措施，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

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要依法严格查处。到2023年，规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9%以上，力争累计创建节水型企业2家。（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3. 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积极引导企业采用高效安全、可靠的水处理技术工艺，不断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加强废水综合处理，加大资源化利用，减少水循环系统的排放量。鼓励园区采取统一供水、集中治理废水的方式，加强专业化运营，实现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

#### （四）绿色制造典型示范行动。

时间节点：2021年，力争创建1家绿色工厂。到2023年，力争创建2家绿色工厂。

#### 实施重点：

1. 开发绿色产品。鼓励企业推行绿色设计，优先在机械、新材料、纺织、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开发无害化、节能、环保、可靠性高的绿色产品。（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创建绿色工厂。在化工、冶金、建材、纺织、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开展绿色工厂创建。通过采用绿色建筑技术建设厂房，合理布局厂区内能量流、物质流路径，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工艺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推动用能结构优化，实现企业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建设绿色园区。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工程，完善集中供汽、供热、供水、污水处理回用、固危废处置和利用等配套设施，着力推动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实现集中供热供汽、废水集中治理、能源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固废综合利用。（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五）工业污染防治行动。

时间节点：2021年，持续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3年，基本实现煤炭、化工、冶金、有色、建材等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全市各类工业污染源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实施重点：

1. 深入推进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开展工业炉

窑治理专项行动，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实施燃煤锅炉环保升级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依据相关规范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分局）

2.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对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加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化改造力度，推广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持续提升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深入落实节能、节水、综合利用等工作责任制，统筹协调处理工业绿色改造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制定推进措施、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工作推进和调度，确保工业绿色改造各项任务目

标、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财税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综合运用自治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绿色改造项目予以支持。加大固废综合利用奖补力度，认真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等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创新，发放绿色信贷。

（三）强化监督考核。严格落实节能、节水、降碳目标责任制，加强目标考核，将用能用水指标向能耗水耗低、产出高的项目、产业和地区倾斜配置。严格实施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制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鼓励重点用能企业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推动节能措施落实。

（四）强化宣传引导。举办节能宣传周、节水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对绿色制造典型案例和模式进行专题报道，宣传绿色制造政策、展示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成果、推广绿色产品、倡导绿色消费，为绿色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4

## 青铜峡市推动工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

### 一、工作目标

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动力，通过实施重点项目带动、行业对标、新产品开发、关键技术攻关、创新载体培育等行动，支持企业加速提升装备水平，优化工艺流程，加大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力度，扩大产业集聚效应，推动工业迈向产业链高端、价值链顶端、技术链尖端。

2021 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10%，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 2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达到 28% 以上。到 2023 年，全市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 10% 以上，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提高到 30% 以

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达到 30% 以上。工业创新能力明显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逐步构建创新驱动、高端引领、特色鲜明的产业体系。

### 二、重点任务

#### （一）重点项目引领行动。

时间节点：每年滚动实施 10 个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工业投资稳步回升，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 10% 以上。

实施重点：严格按照《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南》，进一步明确装备制造、化工、冶金、建材、食品、纺织等行业领域的技术改造重点和方向。建立重点技改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发挥技改贴

息和综合奖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重点推动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二）对标提升行动。

时间节点：到2023年树立10家以上达到自治区领先水平的行业标杆企业。

实施重点：推动对标工作向更高水平更深层次展开，落实《自治区对标奖励管理办法》，围绕重点特色产业，推动对标工作由普遍覆盖向重点深化转变，组织开展对标能力提升示范工程，引导新型材料、清洁能源、绿色食品等领域企业找准对标对象、对标要素和对标方法，争取每年新增自治区对标工作标杆奖获奖企业1家，并给予奖励，示范带动更多企业在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上取得突破，不断提升全要素生产率。（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三）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时间节点：2021年全市培育高新技术企业2家、科技型中小企业7家，力争培育1家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到2023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20家以上，国家和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6个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2个以上，各类国家和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达到5个。

实施重点：梯次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在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领域，每年培育3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自主知识产权、引领行业发展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和产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牵头成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与区内外科研院所、高校合作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上下游单位，组建优势互补、成果共享的制造业创新中心。（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四）关键技术攻关行动。

时间节点：攻克一批先进基础工艺、基础零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卡脖子”技术，开发一批具有标志性、带动性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每年

实施重大科技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1-2项。到2023年，一批产业创新短板和难点得到突破，并达到区内外或国内领先水平。

实施重点：聚焦装备制造、新材料、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领域，每年实施重大科技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1-2项，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在高端装备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五）服务型制造转型行动。

时间节点：2021年培育和认定国家、自治区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1个。到2023年，累计争取培育和认定国家、自治区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2个。

实施重点：推动创新设计发展，鼓励、引导企业加大对设计的投入和应用，重点强化创新设计对绿色食品、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的服务支撑，鼓励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建设创新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设计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鼓励引导工业企业以价值链延伸与再造为重点，从提供产品向总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增强咨询设计、项目承接等系统解决能力，面向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承揽设备成套、工程总承包（EPC）和交钥匙工程。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和中小制造企业建立战略联盟，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第三方物流、金融等各环节有机融合，推广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等模式和服务，提高供应链的市场响应率和服务质量稳定性。（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管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优惠政策落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推动企业技术改造的各项政策，确保“要素跟着项目走”，协调解决重点项目用水、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问题。发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主要通过财政贴息等方式，有力撬动企业扩大投资，加大技术改造力度。

(二)鼓励“零增地”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建立工信、发改、住建、环保、应急等领域“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目录清单,对清单以外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再审批,实行承诺制。鼓励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

再增收土地价款。

(三)强化技术改造服务指导。加强政务公开,建立健全技术改造工作管理和服务制度,优化办事流程,加快办理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相关审批手续,为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提供优质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各类中介机构在技术改造中的作用,支持引导信息服务、评估咨询、招投标、融资担保等相关业务机构积极为技术改造工作服务。

附件 5

## 青铜峡市推动工业智能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以工业提质、增效、降本为主攻方向,以构建新型制造体系为目标,以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坚持示范引领、点面结合、系统推进的工作路径,实施九大专项行动,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赋能工业转型升级。到 2023 年,工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构建以智能制造为主流、工业互联网广泛覆盖的发展格局,智能制造由点状突破向整体提升转变。

智能制造水平逐步提升。到 2023 年,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 43% 以上,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38% 以上。

工业互联网广泛应用。到 2023 年,建成 1 个以上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千家企业上云、万台设备联网,培育推广 20 个工业 APP。

年度目标:2021 年,累计建成 5G 基站 164 座,培育数字化车间 1 个;推动 20 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培育使用 10 个工业 APP。到 2023 年,累计建成 5G 基站 300 座,累计培育智能工厂 1 家、数字化车间 2 个;力争建成 1 个以上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 30 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培育使用 20 个工业 APP。

### 二、重点任务

#### (一)基础能力提升行动。

时间节点:2021 年,累计建成 5G 基站 164 座,在重点区域开展 5G 商用,完成 1 个企业内网改造。2023 年,累计建成 5G 基站 300 座,实现重点工业园区 5G 网络连续覆盖,完成 2 个企业内网改造,标识解析码数量超过 30 万。

#### 实施重点:

1. 加快外网建设。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加快工业互联网外网建设,实现光纤网、移动通信网和窄带物联网(NB-IOT)、工业无源光网络(PON)等技术在全覆盖。加大 IPV6 在工业互联网中的应用,推进 5G 网络规模组网,加快 5G 技术与智能控制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加强内网建设。鼓励工业企业升级改造工业互联网内网,推进企业内部网络 IP 化、无线化、扁平化、柔性化等内网改造。加快自治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深化移动物联网在生产制造、仓储物流、智慧园区等领域应用,推动设备联网数据采集。对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基于 5G 等新型网络技术的企业内网改造升级项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二）智能改造梯次推进行动。

时间节点：每年推动2家企业规模化应用智能设备（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培育1个数字化车间。

#### 实施重点：

1. 推进“机器换人”和生产线智能改造。围绕装备、化工、食品等重点行业，在生产流程复杂、劳动强度大、安全风险高的行业推动智能装备改造，实现“点”上突破。促进关键生产环节工艺数据自动采集和生产线全流程数字化，实现“线”上链接。（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推进智能工厂、车间改造。优化工艺流程，促进生产计划排产、加工装配、检验、检测等各生产环节的智能协作与联动，实现“块”上融合。推进智能车间建设，综合运用制造执行（MES）、企业资源计划（ERP）、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等技术，打造数据驱动的智能工厂，实现“面”上协同。对自治区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行动。

时间节点：到2023年，力争推动建设1个以上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 实施重点：

1. 建设企业级和行业级平台。支持重点企业与第三方合作，建设符合企业发展需求，解决企业实际问题的企业级平台。针对行业工业互联网应用的共性问题，采用“揭榜挂帅”等方式，建设一批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

2. 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平台。构建以平台为核心的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支持制造企业、电信运营企业、信息技术企业跨界合作，培育引进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对建成投入使用并取得一定效果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四）企业用云用平台推广行动。

时间节点：2021年，推动20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培育使用5个工业APP。2023年，推

动30家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培育使用20个工业APP。

#### 实施重点：

1. 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基础设施上云方面，重点推动计算、存储、网络、安全防护等资源上云，提高数据存储的经济性、安全性和可靠性。业务系统上云方面，重点推动协同办公、经营管理、研发设计等业务上云，提高企业协同能力、运营管理水平 and 研发设计效率。设备产品上云方面，重点推动耗能高、风险隐患高、通用性强、优化价值潜力高的设备和产品上云，开展设备产品在线监测、故障预测和远程维护等服务。（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加快工业APP开发应用。发挥软件赋能、赋智作用，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关键共性环节和应用场景，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APP，推动制造技术、管理能力开放共享，提升企业生产效率、管理水平、能源及安全生产管控能力。对我市企业主导研发，被工业和信息化厅或自治区发布推广的优秀工业APP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五）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

时间节点：每年开展15家规上工业企业智能改造诊断服务。

#### 实施重点：

1. 开展诊断服务。组织区内优质平台服务商和自治区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开展工业互联网诊断评估，提供工业互联网建设“一对一”入户诊断报告和智能改造方案。（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 促进企业间平台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大型企业立足中小企业共性需求，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搭建资源和能力共享平台，在重点领域实现设备共享、产能对接、生产协同。鼓励数字化服务商向中小企业和创业团队开放平台接口、数据、计算能力等数字化资源，赋能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六）网络安全保障行动。

时间节点：每年面向各级行政人员及企业相关

负责人员，开展工控系统安全线上线下培训 20 人次以上。

#### 实施重点：

1.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落实企业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安全防护能力。推动等级保护、自主密码、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提升整体安全保障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加强试点示范。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试点示范，培育重点行业示范企业。拓展完善宁夏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项目（一期）服务广度和深度。（责任单位：工业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进一步强化各职能部门责任，加大对智能改造支持力度。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对智能改造企业给予低息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贷款、融资租赁、质押担保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技术创新相关政策向智

能制造倾斜，完善智能制造新产品研发推广、首台（套）装备等政策。

（二）强化人才支撑。充分利用各类人才激励政策，加大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工业控制及自动化、工业互联网等关键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紧密结合智能制造技术、工艺和工业互联网人才需求，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开设智能制造相关专业，培养一批专业技术和应用型人才。大力培养数字经济人才，加大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家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培训力度。强化企业信息化“一把手”责任意识，推动在规上工业企业中建立首席信息官（CIO）制度。

（三）突出项目示范带动。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和信息化水平，梯次培育综合水平高、改造效果显著、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标杆项目，引领相关企业开展智能改造。建立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库，分类施策推进项目实施。完善重点项目管理服务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表、路线图，加强项目监测和跟踪服务，建立全过程服务链条，确保项目如期落地建成、投产达效。

##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1〕40号

各镇、农林场，市直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吴忠市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部署，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发〔2021〕24号）《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吴忠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方案〉的通知》（吴政办发〔202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工作原则

科学管理，绿色发展。普遍实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注重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评价标准，逐步提升分类质量。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建设，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党政推动，全民参与。建立健全市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体制机制，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加强宣传教育和督促引导，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示范引领，循序渐进。坚持试点先行和全面推进相统筹，以机关等公共机构引领带动，打造示范点和示范片区，及时总结经验，引领带动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完善机制，长效推进。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制度标准，明确机构职责，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技术创新，健全完善市场产业链，加快形成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系统。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并形成适度增长机制。

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遵循技术适用、经济可承受、效果达标原则，科学合理选择处理技术路线、处置方式和实施路径，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搞“一刀切”，逐步建立城乡统筹、简便易行的生活垃圾分类系统。

#### （二）工作目标及阶段安排

力争到2025年，基本建立配套完善的制度体系。全市生活垃圾实行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标准。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链条系统，居民普遍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1. 提速推进阶段（2021年）。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机制，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在裕民街道选择5个配套设施相对完善的住宅小区重点推行垃圾分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创建活动，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0%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委托第三方运营，在宣传、布点、回收、末端处理、监管等各环节工作上，建立起有效的运营模式；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第三方运营模式基础上，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进一步推广垃圾分类撤桶上门收集方式，做实做细可回收利用垃圾及有害垃圾收集处理工作。

2. 全面提升阶段（2022年—2023年）。实现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2022年至少有1个以上镇（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98%，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覆盖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行政村占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行政村总数比例）和回收利用率（回收利用垃圾占垃圾总量的比例）分别达到50%和32%，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部整治，保持无新增，总结生活垃圾分类运营工作经验，不断提高运营成效。

3. 巩固深化阶段（2024—2025年）。到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全面推行，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达到100%，源头分类覆盖率和回收利用率分别达到85%和35%，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全部整治，保持无新增。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市场化运营、无害化处理水平显著提高，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推动习惯养成。

1. 纳入基层治理统筹推进。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强化街道、社区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统筹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力量，着力形成与居民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倡导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和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健康城市、爱国卫生运动等群众性创建及绿色小区、节约型公共机构、健康细胞等活动的重要内容。

2. 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通过专题专栏、公益广告、视频新闻、热点解读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宣传教育，掀起生活垃圾分类热潮。推动垃圾分类宣传进机关、进事业单位、进军营、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医院、进家庭、进楼宇、进场站、进媒体等，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宣传手册、海报等，注重做好入户宣传和现场引导。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和倡导在全社会开展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活动。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先进典型，及时宣传报道工作动态和工作成效，建设一批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科普和示范教育基地，加强行业培训。建立分类管理员队伍，引导监督公众分类投放，依法履行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责任。

3. 抓好学校教育。发挥学生在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作用，促进垃圾分类教育“进校园、进课堂”，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课堂教学、德育教育、校园文化、学生实践内容。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等知识普及和实践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学校与社区建立生活垃圾青少年服务队，让青少年从小树立养成垃圾分类、保护环境的良好意识和习惯。探索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各类中小学校、职业学校相关宣传教育内容。

4. 健全社会服务体系。积极创造条件，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在各类公共机构、公共场所率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鼓励引导社会企业积极参与，主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社会服务。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端APP等信息技术，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促进相关产业发展。将垃圾分类纳入志愿者服务内容，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活垃圾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开展生活垃圾

分类家庭主题活动、社会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加强分类工作宣传、培训、引导、监督。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宣传部（文明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团市委、妇联，供销社。

(二) 全面推进源头减量。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鼓励生产企业推行生态设计，提高产品可回收利用性，减少包装材料使用。鼓励和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鼓励企业对包装物进行回收再利用。持续开展“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整治餐饮浪费。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禁止、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旅游、住宿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推行净菜上市，倡导召开视频会议，加快推行无纸化办公等源头减量。（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中国邮政青铜峡分公司、供销社）

(三) 规范分类投放方式。按照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区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规范设置分类投放标志，便于居民投放生活垃圾。采取上门收集、设立指定投放点等措施解决居民大件生活垃圾投放难点。鼓励采取相对定点、适度定时的方式进行分类投放，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监督指导。设立有害垃圾存放点，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提高玻璃等低值可回收物收集比例。有效分开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水平。鼓励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积分激励机制。推广应用智能型设施，借助信息化手段助推垃圾分类投放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四) 健全分类收集系统。按照“因地制宜、简便易行、方便群众、环境相融”原则，合理布局各类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桶站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制定统一规范、清晰醒目的生活垃圾分类

类标志，方便群众分类投放。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汽车站、火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单位，按照国家、区市环境卫生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加快老旧分类收集设施改造，采用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确保设置规范、干净整洁。（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资公司、供销社）

（五）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建立完善与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相衔接的分类运输系统，根据区域垃圾分类类别要求和相应垃圾的产生量，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设置与《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相统一的垃圾分类运输车辆标识。统筹规划布局中转站点，提高分类收集转运效率。逐步推行厨余垃圾“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密闭高效的运输方式。形成“四类垃圾、四种车辆、四条线路”的分类运输方式。合理确定收运站点、运输频次、时间和线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监测系统，强化运输全过程监控。加强收运管理，防止出现“先分后混，混装混运”和运输环节“二次污染”。加强对有害垃圾收集运输的监督指导，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运输、利用、处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

（六）提升分类处理能力。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结合实际，科学分析生活垃圾产出水平，充分考虑运输距离、成本、企业运管等因素，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充分整合资源，综合运用生活垃圾可回收利用、焚烧、生物处理、填埋等处理方式，科学布局、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逐步补齐处理能力缺口。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推进垃圾处理资源化循环产业园区建设，整合各种类别垃圾处理设施资源，开展垃圾无害化处理市场化运行试点，减少污染、降低成本，提高综合处理能力。对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

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技术课题研究，受体量、运距、成本影响的行政区域，鼓励居民小区、公共机构、学校、商业网点、旅游景区等场所，探索就地就近建设技术成熟的小型处理设施，构建生活垃圾从源头到末端、从产生到处理的全过程分类技术支撑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生态环境分局）

（七）提升资源化利用效率。积极推广引用适合我市城乡厨余垃圾特性的先进设备、技术路线、处理工艺，延伸产业链，着力解决堆肥、沼液、沼渣等产品在农林业生产中应用的“梗阻”问题。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技术研发和集成示范应用，拓宽厨余垃圾好氧堆肥、生物养殖、厌氧发酵、生物酵素等次生产品销路，提高垃圾焚烧飞灰、废渣综合利用。规范可回收物收集管理，建设集中分拣中心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将社会废旧物资回收个体纳入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规范管理。搭建政府、企业、社会合作平台，积极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经营，努力构建完整产业链。（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供销社）

### 三、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由市人民政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负第一责任人责任。市人民政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建立健全市、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三级联动”机制，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构和责任清单，增强人员配备，确保责任落实落细。市人民政府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基层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构建“纵

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

(二) 强化资金保障。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推进本地区垃圾分类工作。认真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营。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每年根据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奖补，全力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 强化制度保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顶层设计，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评价标准》(试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按照城乡统筹一体化的原则，制定出台与上级有关要求相配套的规范性文件等，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法治保障。积极探索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制度。全面推广垃圾清运车载称重系统，实现垃圾清运精准实时计量计价。建立工作信息报送制度，定期上报汇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数据，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特色做法。探索将个人和单位垃圾分类行为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完善环卫企业管理、垃圾处理企业财税政

策、环卫工人待遇等政策。

(四) 加强交流协作。按照住建部、自治区、吴忠市有关要求，加强与福建省相关垃圾分类先进市县交流协作，通过“走出去学、请进来教”等模式，建立工作专班、交流协作、信息互鉴、技术帮扶四项机制，开展合作提升、城市帮扶、企业互助、智力支撑四项行动，协商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中的问题，达到交流互鉴、共建共治、互利共赢目的。

(五) 强化考核监督。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考评督查机制，综合采取专业督导调研、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和群众满意度调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要求落实情况、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分类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等开展评估和督查。继续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在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中的分值。

- 附件：1. 生活垃圾分类重点任务清单  
2.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3.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4.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箱(桶)粘贴标志标识  
5.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附件 1

## 生活垃圾分类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重点任务
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筹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牵头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考核评价标准等
2		明确各部门职责，指导各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		牵头制定自治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4		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5	宣传部	牵头协调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6		倡导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村镇等创建考核内容
7	组织部	倡导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市直机关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序号	责任单位	重点任务
8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挥中央基建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支持本市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
9		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建设
10		指导政府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费等政策措施
11	教育局	指导教育系统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科普知识进校园、进课堂等工作，对学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推动习惯养成
12	财政局	分年度安排自治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补资金，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奖补资金的绩效评价
13	民政局	加强基层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知识普及
14	司法局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立法草案的审查工作
15	科学技术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科研项目的立项、科技成果的申报等工作
16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科学研究和科研成果转化利用工作
17	自然资源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置规划指导和项目用地保障工作。做好堆肥、沼液、沼渣等产品在林业生产中的应用。
18	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公布有害垃圾处置、利用和经营单位名单
19		加强对有害垃圾处理、利用和经营单位环境监管
20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利用和经营单位提供生态环保政策项目支持
21	交通运输局	监督指导道路运输企业、车辆维修点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2	农业农村局	加快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的分类处理模式，统筹推进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
23		做好堆肥、沼液、沼渣等产品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
24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25		监督指导商贸物流行业、餐饮企业等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6		抓好商品零售场所、电子商务平台、外卖企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监管
27	文化和旅游局	监督指导本市文化旅游体育等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游客养成垃圾分类投放习惯
28		加强旅游、住宿等行业违规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监管

序号	责任单位	重点任务
29	市场监管局	监督指导农贸市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0		加强塑料制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的管理工作，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
31	卫生健康局	推进医疗系统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2		结合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卫生城市考核内容
33	国资公司	推进国有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4	团市委	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
35	妇联	发动妇女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6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推进公共机构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7	供销社	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绿色包装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附件 2

## 青铜峡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组织领导，成立青铜峡市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文学智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王照陆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王 成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李海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李广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陈英君 市教育局局长  
 官振华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马明松 市民政局局长  
 李凤峡 市司法局局长  
 丁振宇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 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进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 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宝茹 市水务局局长

韩万东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丁澜进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胡发卫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王紫玉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哈存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少华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局长  
 张新普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马 力 峡口镇人民政府镇长  
 海 军 青铜峡镇人民政府镇长  
 赵壮壮 大坝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 刚 小坝镇人民政府镇长  
 武智杰 陈袁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金川 瞿靖镇人民政府镇长  
 赵小顺 叶盛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娟 邵岗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文斌 树新林场场长  
 张彤彤 共青团青铜峡市委副书记  
 李金红 市妇联副主席  
 王寿年 市国资公司总经理

姜学军 市供销社代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张进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

附件 3

##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城市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可回收垃圾：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金属、废纸、废塑料、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家具、大型园林灌木、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厨余垃圾：指城市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厨余垃圾。

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

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曝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废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废弃化妆品容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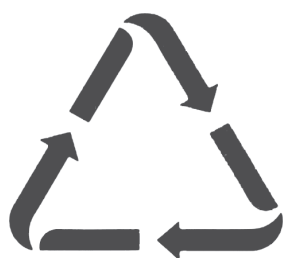
其他垃圾：由个人在单位和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除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之外的不可再生的纸类、烟蒂、不可回收的包装袋、保鲜膜等其它生活垃圾。

附件 4

## 城市生活垃圾四分类箱（桶）粘贴标志标识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箱（桶）标志标识统一

规范为蓝、绿、红、黑 4 种颜色：可回收垃圾为蓝色，厨余垃圾为绿色，有害垃圾为红色，其他垃圾为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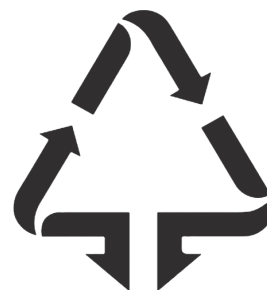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附件 5

##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标准

1. 有机垃圾（厨余易腐烂垃圾、过期食品、尾菜烂果、瓜果皮核、植物藤蔓、残枝落叶、牛羊粪等易腐烂、可降解生物质垃圾）。

2. 可回收物（废弃纸张、塑料、金属、橡胶、织物、玻璃制品、纸塑铝复合包装物、电子产品等）。

3. 有毒有害垃圾（废弃电池、灯管、药品及

医用器具、农药和油漆及其包装物等）。

4. 大件垃圾（废旧家具、农具、灶具、其它日常用具，废弃砖瓦、石块、木头、水泥制品等）。

5. 砂土灰渣垃圾（尘土、炉灰、炉渣等）。

6. 其他垃圾（被污染且不可再生的纸类、烟蒂、不可回收包装袋、保鲜膜、装修材料等）。